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九

詳校官侍郎

臣劉躍雲

給事中

臣溫常駿覆勘

總校官進士

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

臣李奎

謄錄監生

臣徐紹城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一百五十九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十四

喪禮

儀禮喪服記公子為其母練冠麻麻衣緇緣為其妻緇

冠葛經帶麻衣緇緣皆既葬除之

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為母謂妾子也

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為不制哀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緇淺絳也一染謂之緇練冠

而麻衣繅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擅弓曰練，練衣黃裏，繅緣諸侯之妾子厭於父，為母不得仲權，為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為妻繅冠葛經帶，妻輕疏云：練冠麻者，以練布為冠，以麻為經帶也。麻衣謂白布深衣，繅緣謂以繅色繅為領緣也。既葬除之者，與總麻所除同也。注云：麻者，總麻之經帶也。者，以經有二麻字，上麻為首，經腰經總麻亦言麻。此如總之麻也。知此麻衣如小功布深衣者，案士之妾子父在為母期大夫之妾子父在為母大功則諸侯妾子父在小功是其差次，故不知此當小功布也。云為不制衰裳變也者，以其為深衣，不與喪服同也。詩云：麻衣如雪者，彼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與此小功布深衣異引之者，證麻衣之名同，取升數則異也。云權為此制不奪其恩者，諸侯尊絕期以下無服，公子被厭不合為母服，不奪其母子之恩，故五服外權為制此服，必服麻衣，繅緣者，麻衣大祥受服，繅緣練之受飾，雖被抑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妻輕者，以繅冠對母用練冠，以

葛經帶對母用
麻皆是輕也

馬氏融曰不見日月者既
葬而除之無日月數也

教氏繼公曰鰥冠之鰥亦當作練字之誤也練冠者
九升若十升布練熟為之與衆人為母為妻之練冠
同麻衣以十五升布為衣如深衣然其異者緣爾鰥
緣以鰥色布為領及純也間傳曰練冠鰥緣是冠純
亦以鰥也此鰥皆視其衣冠之布為母但言麻故於
為妻言葛經帶以見之練冠麻葛凶服也先言之麻
衣吉衣也後言之文當然爾此二喪本當有練有祥
故於此得用既練之冠既祥之衣與夫練服之飾以
明其服之本重又小其麻葛之經帶以見不敢為服
之意也此為妻之衣冠一與為母同惟以經帶為輕
重耳妾與庶婦厭於其君公子為之不得仲故權為
制此服然君在公子不得仲其服者多矣乃于其母

妻特制此服者為其皆在三年之科與他期服異也諸侯之妻公子之妻視外命婦皆三月而葬
郝氏敬曰為其母為所生母練冠三年小祥之冠以練熟布為之緣衣領袖諸侯妾之子厭于所尊于所生母不得自伸為此服以變于吉也為其妻以淺絳帛為冠變于緇玄冠也絞葛為首要經輕于麻也亦以壓于所尊不得為妻遂也

欽定義疏齊衰裳正服也練冠麻衣繭緣餘服也公子之母妻為公所厭奪其正不奪其餘而即以其餘服為之正服聖人之權衡于此者精矣注謂為母者妾子也若為妻則適夫人所生子凡不為父後者亦然

又案齊衰降服四升冠七升正服五升冠八升既
葬降服受七升冠八升正服受八升冠九升至練則
衣服皆用布之練熟者為之降服八升冠九升正服
九升冠十升是以謂之練冠練衣也曰練則縷布皆
有事與大小功之布又有間矣方氏慤謂練帛為冠
非也大祥始用縞練冠焉得遽用帛乎八升九升皆
大功之布故練衣亦謂之功衰雜記父母之喪尚功
衰又曰雖功衰不弔即練衣也張子云練衣練大功

之布以為衣故言功哀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

也君之所為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為

服謂夫人與適婦皆三月而葬

疏云諸侯之妾視卿大夫皆三月而葬

者大戴禮文諸侯一娶九女夫人與左右媵各有姪

弟二媵與夫人之弟三人為貴妾餘五者為賤妾

教氏繼公曰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者謂其母與

妻皆君之所厭而不服者也子亦從乎其君而不敢

服之傳以此釋其所以不在五服中之意其實子從

君而不敢服者則不止于此也君之所為服謂適與

尊同者也君為之服子亦各以其服服之傳又因上

文而并言此以見凡公子之服與不服其義皆不在

也已

郝氏敬曰傳言此不在五服之內蓋妾與庶婦諸侯絕無服公子不敢服為此濟五服之窮非常禮也

邵氏實曰子為母服禮也夫為妻服亦禮也謂五服外何居庶母于君為妾庶子之妻于君為庶婦君服

妻不服妾服冢婦不服庶婦君之所不服而制此服焉權也故曰五服之外

欽定義疏公之庶子為父後者父在為母為妻宜與此同即位則妻為君夫人而母服猶不得伸古人所以嚴妻妾之分者如此

蕙田案孟子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為之請

數月之喪趙岐云王之庶夫人死迫于適夫人不得行喪親之數朱子集注采陳氏之說亦云厭于嫡母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義父卒為母三年而父在則期厭于父也禮尊君而卑臣故亦有厭降之義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公子父在為其母無服厭于尊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為其母傳云先君餘尊

之所厭不得過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已先卒猶厭于父之餘尊不云厭于嫡母也王子之母死以父在不為制服非厭于嫡母趙氏誤矣

又案此記公子為其母妻厭降之服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

見者以此求之也疏此三人所以降者大夫以尊降昆弟以旁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是以總云降一等上經當已言訖今又言之者上雖言之恐猶不盡記人總結之

教氏繼公曰此言所為之兄弟謂為士者也惟公之昆弟雖與其兄弟同為公子亦降之也三人所以降其兄弟之義固或有異而服則同其兄弟之服雖皆已見于經然亦有不並列三人而言之者故于此明之大夫小功而下之親為士者皆不為之服蓋小功降一等則總而大夫無總服故也

郝氏敬曰前言昆弟至此言兄弟者昆同也同父母者也兄況也尊長之名親曰昆弟族曰兄弟婚姻異姓亦稱兄弟此條所降之兄弟皆指再從小功以下族親小功兄弟降一等則總凡兄弟降皆于士也尊同則不降于士降則絕矣故大夫無總服

盛氏世佐曰此兄弟所該甚廣凡旁親自期功而下及外親皆是雖其行輩之尊卑或有與已不同者亦存焉郝專指小功以下族親言非降一等者期降大功大功降小功小功降總總降則絕矣然則大夫無

總服者謂無總之正服耳若自小功降而在此者則固不得而絕與

蕙田案此記以尊降兄弟之法

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

子

注言報者嫌其為宗子不降疏謂支子為大宗子後反來為族親兄弟之類以其出降本親又宗子尊

重恐本親為宗子有不降服之嫌故云報以明之

教氏繼公曰此為兄弟于本親降一等止謂同父者也禮為宗子服自大功之親以至親盡者皆齊衰但有月數之異爾此云報者昆弟與姊妹在室者但視其為己之月算也而服亦齊衰惟姊妹適人者則報以小功也之子二字當為衍文所後者之兄弟凡已所降一等之外者皆是也其有服若無服皆如所後

者親子
之為

郝氏敬曰為人後謂出繼宗人則小功兄弟皆降一等其所降之兄弟亦如其降反之所為後之兄弟為已所後之父之眾兄弟也之子謂所為後之父之眾子也於其眾兄弟事之如世叔父於其眾子待之如親昆弟若子即如所

後者之親生子也
顧氏炎武曰所後者謂所後之親所為後謂出而為後之人為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緦也盛氏世佐曰經于為人後者於其本宗之服及所為後之親屬多畧不具故記又言之兄弟謂本宗期功以下之屬也為人後者降其兄弟與女子子嫁而降其本宗意畧相類欲其厚于彼則必薄于此也教止

以同父者為兄弟，郝止以小功為兄弟，皆非報謂本宗之兄弟亦各如其降服。服之，不以其為宗子而加隆也。所為後之兄弟，謂大宗之親屬也。不云所後者之兄弟，而云所為後之兄弟，謂大宗之親屬多矣。不應單舉兄弟若其世叔父然也。大宗之親屬多矣，不應單舉兄弟之子。之子二字，當從教氏作衍文。郝云之子，謂所為後之父之衆子，誤甚。大宗無後，故以族人支子繼之。所為後之父安得有衆子哉？若子之義已見上，斬章為人後者，條下顧寧人以報字讀屬下句，其說鑿矣。

欽定義疏為人後者經已著其為父母昆弟姊妹之服，故記為不見者，廣言之降一等當從其本服而降也。蓋為人後不必盡皆親昆弟之子，但取同宗則或有

在五服之外者其為本生之親之服則同也報者但月數同耳宗子為兄弟服功總兄弟之報宗子若大小功者皆服齊衰三月而後以大小功之月數足之若總麻者則竟服齊衰三月也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謂其有親昆弟之子而不以之為後者也但取同宗而不拘于倫序之戚疏此足以徵之矣為所後者之餘親皆若子舉兄弟之子以包其餘也其有服若無服或以尊而降或以尊而絕皆一如所後者之親子

而無所異焉

蕙田案此記為人後者降其兄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讎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疏共在他國一死一不死相慙不得辭于親眷父母早卒兄弟共居而死當慙其孤幼相育故皆加一等

教氏繼公曰兄弟以皆在他邦而死加者為其客死于外故也以不及知父母而加者為其有恩于已故也凡兄弟之加服惟此與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而無主者也其餘則否

欽定義疏此兄弟不專指同輩者凡父行子行并祖行

孫行皆在焉惟其所值而已 無大功之親則有從
母再嫁而謂他人父者矣若小功以下至無服之親
能相為收卹使孤兒得以長成即有母者亦使窮嫠
得以完其貞潔此尤人情所難也加一等服之所以
勸篤親而厚風俗也加一等則無服者亦為之總麻
矣

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注於此發

兄弟傳者嫡大功已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小功以

下為兄弟者加一等大功以上不可復加也云親自
親矣固同財矣者皆明恩自隆重不可復加之義

教氏繼公曰謂之二字似誤亦當作為兄弟者為
兄弟服也此唯以加一等者為問耳小功以下為兄
弟謂是乃小功以下之親為兄弟之服者然也然則
此等加服不得過于大功矣蓋大功以上皆在親者
之限故不必復加云

郝氏敬曰此輩兄弟皆內外族親有緦小
功服者或本無服而誼重者皆可為服
盛氏世佐曰云何如則可謂之兄弟者問此兄弟自
何等親也答云小功以下為兄弟明其本疎屬故有
加爾非親者之北也為如字教讀
作去聲因以謂之二字為誤非

蕙田案此記兄弟加等之服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注謂服無親者當為之主每至袒時則袒則去冠

代之以免舊說以為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為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疏同門曰朋友志曰友袒而免與宗族五世者同朋友義合故云無親袒時謂小歛訖投冠括髮時引小記者證朋友為主之義子幼不能為主大功為主者為之再祭謂練祥朋友輕為之虞祔而已

教氏繼公曰朋友相為弔服加麻也此亦為其客死于外尤可哀憐故加一等而為之袒免以示其情歸于其國則復故而如其常服故曰歸則已也死于他邦者朋友袒免兄弟加一等其意正同此云歸則已

是兄弟雖歸其加服故自若也亦足以見親疎之殺矣

華氏學泉曰或問袒免之服宜何如曰袒者袒也去衣也喪禮凡踊先袒將袒先免故曰袒而踊之又曰袒成踊是袒以踊也冠者不袒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為之免以代之是免以袒也又有事則袒故飯含主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凡殮者袒大殮主人及親者袒既夕啟殯商祝免袒之類凡動變皆袒于事便也大殮之前主人及總麻皆免既殯總小功不免也虞卒哭則免之故當事而袒免者五服之所同也但五世親盡宜袒則袒宜免則免事畢則除之而無服耳非如今律所載素服尺布為袒免也亦皆古聖人制服之厚雖親盡服絕而猶當喪而致其哀遇事而為之助如此

汪氏琬曰宋儒程氏泰之嘗辨袒免謂免如字不當如鄭氏音問子始愛其文久而考之禮經則程氏所辨未合也程氏曰不應別立一冠名之為免予則曰布廣一尺從項交額而卻繞于紒是故不成其為冠

也鄭氏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程氏曰解除吉冠之謂免如免冠之免于則曰此非禮經之意也禮禿者謂其無紒可繞故不免也又問喪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洵如經言則不止于不冠而已如之何借免冠以為釋也程氏曰衰經冠裳俱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故經莫得而記予則曰經文有之矣程氏未之詳也禮奔喪者自齊衰以下入門左中庭北面哭盡哀免麻于序東是免用麻也斬衰括髮以麻為母括髮以麻免而以布是免用布也布與麻者免之制也其可謂之無其制與程氏曰禮男子冠而婦人笄男子免而婦人髻是冠與免對也故得以免冠為免子則曰非也冠與笄對免與髻對者也髻不止于除笄而免獨止于免冠乎左傳韓之戰秦穆公獲晉侯穆姬登臺履薪使以免服衰經逆則免之有服審矣程氏又釋喪小記曰父母皆應以麻括髮而古禮母皆降父故減麻用布而特言免以明之予則曰此又非也經文上言括髮而下言

免則免與括髮不同不可以合釋之也有免而括髮者焉母喪是也有免而不括髮者為屬及五世之喪是也

欽定義疏免固不成冠注亦未嘗以冠名之也然問喪云免者以何為也不冠者之所服也則必有其服而不止于不冠矣小記為母括髮以麻免而用布是免用布也左傳韓之戰秦穆姬使以免服哀經逆則免之為服審矣

朋友麻

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

凡弔當事則弁經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

侯總哀為大夫士疑哀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哀為弔服當事乃弁經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哀為喪服其弔服則疑哀也舊說以為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哀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疑哀素裳冠則皮弁加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疏上文據在他國加袒免今此在國相為弔服麻經帶而已注知總之經帶者以其總是在五服之輕為朋友之經帶約與之等也云其服弔服也者以其不在五服五服之外惟有弔服故引周禮王弔諸侯之經及三哀證此也案周禮司服王為三公六卿錫哀為諸侯總哀為大夫士疑哀其首服皆弁經又案服問公為卿大夫錫哀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諸侯及卿大夫當大夫殯小殯哀為弔服也天子常弁經諸侯及卿大夫當大夫殯小殯

及殯時乃弁經非此時則皮弁辟天子也士弔服則疑
哀士卑無降服既以經為喪服不得復將經為弔服故
向下取疑哀為弔服也舊說者以士弔服無文前有此
二種解故鄭引論語破之云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者
諸侯及卿大夫不著皮弁辟天子此諸侯之士不著疑
衰裳而用素入辟諸侯也云朋友之相為服即士弔服
疑衰而素裳是鄭正解士之弔服庶人不爵弁則其冠
素委貌不言其服則白布深衣也以白布深衣庶人之
常服又尊卑未成服以前服之故庶人得為弔服也凡
弔服直云素弁環經不言帶或云有經無帶但弔服既
著哀首有經不可著吉時之大帶吉時之大帶有采麻
既不加于采采可得加于凶服乎案此經注服經之經
帶則三哀經帶同有可知其弔服之除案雜記云君子
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是知未吉則凡弔
服亦當依氣節而除並與經麻同五月除之
為士雖比殯不舉樂其服亦既葬除之矣

教氏繼公曰天子弔服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諸侯弔服二錫衰也疑衰也皆用于臣禮國君不相弔則亦未必有朋友之服是記蓋主為大夫以下言之服問謂大夫相為錫衰以居當事則升經此大夫于朋友之為大夫者服也以是推之則大夫于士若士與大夫皆疑衰裳雖當事亦素冠也士庶人相為亦然其服皆如麻既墓乃已若非朋友則弔之時其服皆與朋友同所異者退則不服耳疑衰者亦十五升而去其半蓋布縷皆有事者也布縷皆有事則疑於吉升數與總錫同則疑于凶故因以名之張氏爾岐曰士之弔服則疑衰其或升經或皮弁如卿大夫而改其裳也疑者擬也擬于吉也吉服十五升而此服用十四升是近于吉朋友之服即此服而加麻也周禮司服凡弔事升經服此經注引之作凡弔當事則升經誤當事則升經者諸侯卿大夫也當證之

汪氏琬曰或問禮言朋友麻而律文無之則何也曰
吾聞之同門為朋同志為友古之為朋友者其將與
之交也則有始相見之禮其既與之交也則有終身
同道之恩蓋慎于初而厚于繼也如此夫惟始慎之
繼厚之故歿則哭于寢門之外加麻三月今交道廢
矣彼之憧憧往來者飲食而已耳博奕笑語而已耳
有善不相勉有過不相規此則孔子謂之加麻不知曾子
謂之相識者也非朋友也而顧欲為之加麻不已重
乎夫朋友之服不在五服之內故律文畧之後之學
者緣情義之淺深厚薄而加折衷焉可也或問師弟
子何以無服也曰昔者孔子之喪顏回也若喪子而
無服子貢請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今之為師為弟
者其視夫子子貢何如而遂相為服也先儒謂師不
立服不可立此說是也然則弔服加麻出入常經者
非與曰昔者朱文公之喪黃文肅公為其師加麻制
如深衣用冠經何文定公之喪王文憲公服深衣加

帶經冠加絲許文定公薨蒲人王揖哀經赴塋司賓者辭曰門人哀禮與楫曰吾師也衍藝之師與賓主之師與吾猶懼乎報之無從耳由是言之後世有人師經師如朱何許三先生者夫亦可以用此服矣華氏學泉曰或問師之服不見于儀禮何也曰古者師未嘗有服師之心喪三年自孔門弟子始也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孔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孔子若喪父而無服于是乎有心喪三年師之心喪三年為孔子設也其師非孔子難乎其服也朋友有服與記曰朋友麻鄭注云朋友有同道之恩相為服總之經帶是為朋友總也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焉期以為節也此存乎交道之淺深矣夫父生之而師教之朋友成之師之喪視父朋友之喪視兄弟其可也然而難乎其服也

蕙田案此記朋友之服

君之所為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注公士大夫之君天子諸侯絕期今言為

兄弟服明是公士大夫之君於旁親降一等者室老家相降一等等不言士士邑宰遠臣不從服室老君近臣故

從君所服也

教氏繼公曰君者謂凡有家臣者皆是也與室老對言故曰君亦如妾為君為女君之比

張氏爾岐曰公卿大夫為兄弟服已降一等室老從之而服又降一等

盛氏世佐曰兄弟服謂期功之屬此大夫之臣從服之例也從服者止于室老其餘否下天子諸侯也天子諸侯為其正統之親服其臣皆從服亦降一等不杖期章為君之父母是其例矣惟近臣君服斯服蓋不降也是皆異于大夫者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疏妻從夫服其族親即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于總

麻章夫之世叔見于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叔嫂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

之類乎

教氏繼公曰此惟指妻從夫服者而言如為夫祖父母之類是也其在夫之昆弟之行則不從

郝氏敬曰夫之重服則妻與同如疎屬小喪則妻降一等前于尊親大喪從服皆有等此括諸未備輕服也言

欽定義疏疏謂不見者是夫之從母非也妻于夫之母黨不從服教氏謂夫之祖父母祖父母不可謂之兄

第服也其謂從祖父母而脫從字與小功章為夫之
姑姊妹亦從夫而降一等者也所不服者惟男昆弟
耳此服大概已見經惟總麻章未明言夫之從祖祖
父母及夫之從父姊妹記或為此而發與

蕙田案此二條記從服降等之法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
人疏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不得

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之

教氏繼公曰凡從服皆為所從在三年之科者也庶
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則于母黨宜無服也不為後

如邦人是君母與已母
之黨或燕服之明矣

郝氏敬曰邦
人猶言衆人

顧氏炎武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
祖宗之祭故絀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張氏爾岐曰若不為後
亦如邦人為母黨服也

汪氏琬曰或問禮有庶子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之
服而律文無之何也曰古者諸侯卿大夫之妾出于
買者少而為娣姪媵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
也其父母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為之
服蓋以賤故絀也然則庶子之服其生母也今且與
適母同矣夫使仲其死于母而獨絀于母之黨母乃
稍失倫與曰非也小不可加大卑不可陵尊賤不可
干貴聖人之立制也姑以此示適庶之閑焉此律文

之微意也故庶子得為適母之黨服而不得為生
母之黨服鄉先生姚文毅公亦以無服為善也
華氏學泉曰或問儀禮庶子為其生母之黨服歟曰
本經無文于記有之庶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母
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然則庶子不為父後者
為其生母之黨服可知也曰今制于生母之黨不服
可歟曰可古者諸侯娶一國之女其二國同姓以姪
娣媵大夫士娶亦各有妾媵姪者妻之兄弟之女娣
者妻之妹故古無甚賤之妾其庶子安得不為其黨
服今雖士大夫家無娶士族為妾者故今之為妾微
徵故不得不畧之也古為其妾總令無服其亦以此
歟汪琬氏亦曰古諸侯卿大夫之妾出于賈者少而
為娣姪媵者多若後世之為妾者皆庶姓也其父母
兄弟姊妹往往有不可考者律文不為之服蓋以賤
也故絀

盛氏世佐曰庶子為父後于其所生母之黨無服亦不敢服其私親之義也不言從母昆弟舅之子者舉其重者而輕者可知不為後如邦人據士禮而言也若公子大夫之庶子為尊者所厭于其母且不得仲三年母黨之服詎得仲乎大夫卒庶子不為後者亦如邦人矣然君母在為君母之黨服仍不兼服也教誤說

蕙田案此記庶子為其母黨之服

宗子孤為殤大功哀小功哀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為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為殤長殤中殤大功哀下殤小功哀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數也月數如邦人

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
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
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
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
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
者同有總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疏孤
為殤者謂無父未冠而死者也大功衰小功衰者以其
成人齊衰故長殤中殤皆在大功衰下殤在小功衰也
皆三月者以其衰雖降月本三月法一時不可更服故
還依本三月也云親則月算如邦人者上三月者是絕
屬者若在五屬之內親者月數當依本親為限故云如
邦人也注云不孤則族人為殤服服之也者以父在
猶如周之道有適子無適孫以其父在有適子則不為
適孫服同于庶孫明此本無服父在亦不為之服殤也
自大功親已下盡小功親以上成人月數雖依本皆服
齊衰者以其絕屬者猶齊衰三月明親者無問大功小

功總麻皆齊衰也既皆齊衰故三月既葬受服乃始受以大功小功衰也至于小功親已下殤與絕屬者同者以其成人小功至下殤即入三月是以與絕屬者同皆大功衰小功衰三月也絕屬者為宗子齊衰三月總麻親亦三月是以成人及殤死皆與絕屬者同也

教氏繼公曰此言宗子孤而為殤其服乃如是若不孤則族人親盡者不為服而有親者則或降服或降而無服亦如邦人也

郝氏敬曰宗子大宗子族人所為齊衰三月者也無父曰孤宗子父未死年老而傳子代主宗事十九以下死是不孤而殤者也族人不得以宗子殤為服何也禮有適子則適孫與庶孫同有父在即是宗子所殤者同于祖宗之適孫耳故不為宗子殤服必其既為宗子父死子孤十九以下死者族人乃為殤服長

殤中殤大功布哀下殤小功布哀皆三月除禮宗子
成人死族人男女皆齊衰三月今從殤降為功衰三
月此疎屬無五服之親者也其在五服親內者各以
所當服之月算初喪服齊衰三月後各以本服為受
月滿而後除之如衆
人算服之當法也

欽定義疏宗子雖下殤不以緦麻服之重宗子也宗子
不孤則其父雖不主宗事而族人猶以宗子之服服
其父服其父則不服其子矣此與宗子之母在則不
為宗子之妻服意同注謂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
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謂以大功衰終九

月之數是連齊哀計之者也

蕙田案此記族人為宗子殤服

改葬總

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歛

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

月而除之疏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祖奠云如大歛奠即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歛

之奠士用豚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太牢可知又朝廟載柩之時士用

軼軸大夫已上用輜不用蜃車飾以帷荒即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臣為君子為父妻為夫惟據極重

而言餘無服也不言妾為君以不得體君差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諸侯為天

子諸侯在畿外差遠改葬不來故亦不言也君親死已多時哀殺已久可以無服但親見君之尸柩故制服以表哀故皆服總也云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亦三月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極痛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韓氏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總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緬也此皆謂子之于父母其他則更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

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總也傳稱舉下緇者緇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以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于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

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為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齧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

少葬有關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于堂則謂之殯瘞于野謂之葬近代以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于其土及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而從事于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為之重服歟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

重也

黃氏幹曰案通典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墓而除謂子為父妻妻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魏王肅云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麻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服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

教氏繼公曰改葬者或以有故而遷葬于他處如文王于王季之類是也或以向者之墓不能如禮後乃更之如晉惠公之於共世子之類是也此惟言總不著其人則是凡有親而在其所者服皆然也以其非常服而事又畧故五屬同之不言其除之之節或既改葬則不服之與注云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

同也言此者以徵改葬之奠當如大斂耳蓋祖奠如大斂奠故鄭氏以此況彼謂改葬之奠宜與之同也汪氏琬曰或問禮改葬總鄭元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集禮釋總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敢即吉也是故吾從三月或問過時而葬宜何服曰禮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夫久而不葬人子之過也其可以不哀經乎哉又禮為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兄弟且爾而況于子乎

欽定義疏此服上下同之自天子至于士一也大夫以上無總服此有之者非常服禮窮則同耳既啟壙見尸柩必有奠以為神之所依如未能遽葬則朝夕猶

當設常奠如在殯時居塋乃設塋奠也塋畢而返亦當有祭如虞祭其釋服而後祭與

蕙田案此記改塋服

童子唯當室總

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為父後承家事者為家主與族人為禮於有親者

雖恩不至不可以無服也

疏當室者周禮謂之門子與宗室往來故為族人有總服以其代父當家事故注

云為家主與族人為禮于有親者則族內四總麻以來皆是也案內則年二十敦行孝弟十九以下未能敦行

孝弟故云恩不至不在總章者若在此總章則內外俱報此當室童子直與族人為禮有此服不及外觀故不在

總章而在此記也

教氏繼公曰此言惟當室則總是雖父在亦得為之曲禮曰孤子當室言孤則有不孤者矣

盛氏世佐曰當室謂父沒及年老而傳者也總兼父黨母黨而言童子未有室唯無妻黨服耳注疏專指族人恐未是童子死親族當為之總者皆降而無服故云恩不至也

蕙田案當室之總注疏專指族人不及外親

其義為優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教氏繼公曰童子不當室則無總服所以降于成人當室則總所以異于衆子

郝氏敬曰凡總多中表之親童子未當室未與三黨周旋故應無總唯父死當家之童子親族備禮則有

之故傳以不
當室反明之

盛氏世佐曰案記云唯當室總明其餘固無是禮也
此與童子不杖意相類皆以其未成人畧之然唯云
無總服則期功已上之
服如成人又可知矣

欽定義疏戴氏德謂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蓋以不及
十五則未能當室也童子無總服則自小功以上皆
有之矣雜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言其
為父母者也此不總之意與彼同以其未成人故優
之耳三年之喪減其文之縵者五服減其服之輕者

過此雖幼不可缺也

蕙田案此記童子當室之服

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

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目其親族也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

謂士之女為大夫妻與大夫之女為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

也疏妾言凡者總天子以下至士也女君有以尊降

其兄弟者以其女君與君體敵故得降其兄弟旁親之

等子尊不加父母唯不降父母則可降其兄弟旁親也

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者雖得降其兄

第此為父後皆不得降容有歸宗之義歸於此家故不降

教氏繼公曰此經正言妾之服其私親者惟有為父母一條其餘則皆與為人妻者並言於凡適人者及

嫁者未嫁者為其親屬之條中
恐讀者不察故記言此以明之

郝氏敬曰私兄弟謂妾父母家諸親族如常人各以其等為服蓋妻與夫同體故降其私親妾不體君得自伸也

蕙田案如邦人者如女子子適人者之服也
嫌厭降不得如禮故特明之不杖期章女子
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又云公妾以及士妾為
其父母以是推之則妾于私親之服皆與妻
同也如郝氏說似以妾服私親較重于妻服

其誤甚矣

張氏爾岐曰妾為私親疑為君與女君所厭降實則不厭故服同邦人常法謂如女子適人者之服也

欽定義疏妾從女君而服女君之黨既嫌屈于其君又嫌服女君之黨則不自服其黨故明之也

蕙田案此記妾為私兄弟服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

注弔於命婦命婦死

也弔於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大夫相為亦然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疏注引小記者以記直言衰不言首服故引之言諸侯弔必皮弁錫

哀者謂諸侯因朝弔異國之臣著皮弁錫衰雖成婦相亦不弁經也引服問者有已君并有卿大夫與命婦相弔法云以居者君在家服之出亦如之出行不至喪所亦服之云當事則弁經謂當大小斂及殯皆弁經也云大夫相為亦然者一與君為卿大夫同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引之者證大夫與命婦相弔服錫衰同也教氏繼公曰服問以錫衰為大夫相為之服則命婦相弔亦錫衰矣此記惟見大夫於命婦命婦於大夫者嫌所弔者異則服或異也大夫命婦之錫衰惟于尊同者用之則弔於其下者不錫衰明矣邾氏敬曰弔於命婦與命婦弔皆弔其主人之妻也男女弔異而衰布同汪氏琬曰大夫之弔命婦有之命婦弔大夫則未也何也婦人之職惟司酒食織紵而已不當與聞闈外之事故曰婦人無外事禮知生則弔所識則弔為命婦者何自而與大夫有素也如其為有服諸親則聞

喪之日必往而號踊哭泣于姑姊妹娣如衆婦人之列矣夫安得行弔禮且自有居喪之本服在夫安得而用錫衰舍是而出弔則與外事之漸也獨不觀魯之公父文伯之母乎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與之言皆不踰閭仲尼謂之知禮蓋古人謹于男女之辨如此使先王而果制此服是誨命婦以淫也夫防之猶虞其未足而顧誨之乎其可疑矣說者曰禮尚往來大夫弔命婦命婦不可以不弔大夫如之何子告之曰有命婦之夫與其子在服問大夫相為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為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獨不言命婦為大夫此可據也說者又曰婦人不越疆而弔人禮禁其越疆豈遂禁其弔人乎哉子曰非是之謂也命婦死則命婦當弔大夫死則命婦不當弔殆亦不畔于禮者也

蕙田案汪氏說非是禮曰知生者弔大夫死

而命婦往弔其妻以與其妻相知故也何嫌

于弔大夫乎

姜氏兆錫曰言大夫該卿大夫士之詞以周禮司服王為公卿大夫士推之可見王弔且由公卿及于士况凡相弔者乎

盛氏世位曰弔於命婦弔其夫也弔于大夫弔其妻也婦人得出弔者以其與死者之妻為親族故也本與死者無服故但服弔服而已大夫命婦弔于敵者之服如是則其弔於士也蓋總哀與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

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總

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
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疑衰素裳凡婦人相
弔吉筭無首素總疏錫謂不治其縷治其布以哀在
內總則治縷不治布哀在外以其王為三公六卿重于
畿外諸侯故也士輕無服弁經之禮有事無事皆皮弁
錫衰而已文王世子注諸侯為異姓之士疑哀同姓之
士總哀今言士與大夫又同錫衰此言與士喪禮注同
亦是君子此士有師友之恩者也云凡婦人相弔吉筭
無首素總者下文女子子為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布
總此弔服用吉筭無首素總又男子冠婦人筭相對婦
人喪服又筭總相對上注男子弔用素
冠故知婦人弔亦吉筭無首素總也

教氏繼公曰有錫疑當作滑易蓋二字各有似以傳
寫而誤也鄭司農注司服職云錫麻之滑易者也其
據此記未誤之文與以天子弔服差之錫重于總故
總治縷而錫則否蓋凡服以麤細為先後錫不治縷

則其縷不如緦之細所以差重也然而必有事其布者蓋弔服不可以無所事既不治縷則當治布也治其布則滑易矣所以謂之錫

郝氏敬曰錫與緦皆十五升抽其半而錫重於緦易治也麻之有錫言麻布加易治也有又通加也事猶治也有事無事反緦而言有事其縷無事其布則緦矣曰錫明所以異於緦

盛氏世佐曰國君弔士之服當以文王世子注為正此注言與卿大夫同錫哀自相遠異蓋誤也且卿大夫弔士亦不合服錫哀說見上

欽定義疏錫哀有事其布緦哀有事其縷則小功而上布縷兩無所事明矣斬衰章傳云冠六升鍛而勿灰

雜記云加灰錫也然則不加灰雖鍛不可謂之有事也總哀之縷亦加灰治之又可見矣

蕙田案此記大夫命婦弔服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筭有首以髻卒

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注言以髻則髻有著筭者明矣疏此二者皆期服但婦人以

飾事人是以雖居喪內不可頓去修容故使惡筭而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于夫氏故折吉筭之首而著布總也案斬哀章吉筭尺二寸斬哀以箭筭長尺檀弓齊哀期亦云尺則齊哀已下皆與斬同一尺不可更變故折吉筭首而已其總斬哀六升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哀總亦象冠數正服齊哀冠八升則正齊

哀總亦八升是以總長八寸笄總與斬齊長短為差但
笄不可更變折其首總可更變宜從大功總十升之布
總也舊有人解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時無
笄則髻亦無笄矣但免髻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男子
有笄無笄相對故鄭以經云惡笄有
首以髻髻笄連言則髻有著笄明矣

教氏繼公曰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是亦其異于箭
笄者與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髻見成服以後猶髻且
明齊哀而髻者之止於是也然則婦人之髻者惟妻
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母與此耳以笄之笄
著笄之稱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髻矣婦則
惡笄以髻自若也此亦微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
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
亦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下文放此

郝氏敬曰女子既嫁父母死奔服與婦為舅姑同惡
猶凶也笄簪也首簪頭也有首言不折也惡笄短不

必折其首凡吉筭長尺二寸凶筭長尺露髮曰髮猶
男子免以布覆髮曰總猶男子冠受布同始死盡去
筭總露髮成服則惡筭布總此女與婦同者也既塋
虞卒哭女子適人者歸夫家則以吉筭易凶筭蓋筭
不可更受又不可純吉用吉筭
而去其首此女與婦異者也

盛氏世佐曰經於婦人服制惟一見于斬章而齊衰
以下不著焉故記者詳之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
婦為舅姑皆見齊衰不杖期章惡筭有首差飾也然
則斬衰箭筭無首明矣髮舊說云齊衰以下布髮也
云以髮者見其著筭又著髮也婦人之髮對男子之
免免必去冠髮仍著筭者蓋冠所以冒首免所以統
髻著冠則髻不露故必去冠乃可以免也婦人之筭
僅以貫髮而已其重雖與冠等而其制絕與冠異也
著筭之後其髮仍露故不礙其為髮也卒哭子折筭
首以筭著其異於婦為舅姑者也婦人外成在夫家

而服父母之服猶以為已之私喪也故去惡筭著吉
筭然必折其首乃著之者以其太飾故也初喪惡筭
有首受以吉筭無首是其相變之意也布總言其同
也此不專為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筭首之下者上
文終言筭制
而後及之耳

欽定義疏小斂之後未成服之前婦人將斬衰者去纚
而麻髻將齊衰者去纚而布髻此不著筭者也成服
著布總則斬衰者箭筭齊衰者榛筭而髻如故以其
去纚而露紒自若也注言髻有著筭者此也斬衰箭
筭髻以終三年經著之矣其齊衰期者于卒哭後又

有終髻與不終髻之異經未之見故記明之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

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

不言婦終之也

注櫛筭者以櫛之木為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

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筭折其首者為其大飾也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于道于父母之恩疏吉時之筭以象骨為之據大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玉藻云沐櫛用櫛櫛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櫛即梳也以白理木為梳櫛也彼櫛木與象櫛相對此櫛筭與象筭相對故鄭云櫛筭者以櫛之木為筭又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母從從爾爾

母扈扈爾蓋榛以為筭長尺而總八寸彼為姑用榛木
為筭此亦婦人為姑與彼同但此用揮木彼用櫛木不
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之也出適女子子在家婦
俱著惡筭婦不言卒哭折吉筭首女子子即言折吉筭
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為故獨折筭首耳所為者以女子
外戚既以哀殺事人可以加容故著吉筭仍為大飾折
去其首故以歸于夫者解之若然喪大記云女子既練
而歸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故
許之歸故云可
以權許之耳

教氏繼公曰檀弓云南宮縚之妻為姑榛以為筭此
傳所為櫛者疑即彼之榛也蓋聲相近而轉為櫛耳
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者謂記先並言女子子與婦
之筭髮後乃獨言子折筭首而不及于婦也終終喪
也言婦惡筭以終喪無折筭首之事故不言
婦也傳引記文云筭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張氏爾岐曰案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子子與婦人并言惡筭有首以髻下單言子折筭首布總而不言婦當如何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筭終期也注云據在夫家宜言婦仍指女子子而言誤會傳文

妾為女君君之長子惡筭有首布總

疏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為長

子亦三年俱為情輕故與婦事舅姑齊衰同惡筭有首布總也

教氏繼公曰筭總與上同乃別見之者明其不髻也然則三年之喪亦有不必髻者矣妾為女君不杖期為君之長

子三年

盛氏世佐曰妾為女君及君之長子日月雖殊而齊衰一也故其首服同此與婦為舅無以異乃別見之者以其為妾服故也不言髻文省也小記云妾為君之長子與女君同然則母為長子之服亦猶是矣箭

笄麻髻唯服斬者耳以是差之則大功
以下其皆吉笄折首以髻而布總與

欽定義疏記不別言母為長子則亦髻可知以其為正
體也妾為君之長子得與女君同不髻者異于女君
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不髻者異于子婦
也此所以明其為妾也歟然則妾為君之父母亦不
髻也明矣

蕙田案此記婦人髻笄總之制

凡哀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
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

幅以便體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易之
以此為喪服衽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
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疏自此已下盡祛尺二
寸記衰裳之制用布多少尺寸之數也云凡者總五服
而言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
幅向內幅三衽者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
幅皆三辟攝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
去一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寸大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東
身不得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要中廣狹任人粗細故衽
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為限耳衽者屈
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
幅別皆然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者朝服謂諸侯與其
臣以元冠服為朝服天子與其臣以皮弁服為朝服祭
服者六冕與爵弁服皆是元端亦是士之家祭服也凡
服惟深衣長衣之等六幅破為十二幅狹頭向上不須
辟積其餘要間已外皆辟積無數似喪冠三辟積吉冠

辟積無數也凡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故前三後四各象陰陽也唯深衣之等連衣裳十二幅以

月象十二也

教氏繼公曰凡裳謂凡名裳者也裳外削幅者所以別于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幅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下云祛屬幅則裳之削幅者唯袷耳

郝氏敬曰削裁裁也幅布邊幅外內謂削邊縫向外向內衿鉤也屈指曰衿每幅疊三折裳獨外削者裳以推為義裳以常為義衣貴裳賤衣變裳不變也

若齊裳內衰外

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疏據上齊

斬五章有一斬四齊此據四齊而不言一斬者上文已論五服衰裳縫之外內斬衰裳亦在其中此據衰裳之

下緝之用針功者斬哀不齊無針功故不言也言若者不定辭以其斬者不齊故云若也言裳內哀外者上言哀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之上言裳內削幅此齊還向內展之並順上外內而緝之此先言裳者凡齊據下裳而緝之裳在下故先言裳順上下也鄭言展之者若今亦先展訖乃有針功者也

敖氏繼公曰裳內哀外與其削幅之意同亦以哀齊別于吉也凡齊主於裳也故先言此
郝氏敬曰齊緝其邊使齊異于斬也裳邊緝向內哀邊緝向外

負廣出於適寸

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疏以一方布置于背上

上畔縫著領下畔垂放之以在背上故得負名出於辟領外旁一寸總尺八寸也

黃氏榦曰負亦名負板

敖氏繼公曰負之廣無定數惟以出于適旁一寸為廣也其長蓋比於哀云

適博四寸出於哀

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也出于哀者旁

出哀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疏此辟領廣四寸據兩相而言云出于哀者謂比胸前哀而言出也注云辟領

廣四寸者據項之兩相向各廣四寸云則其闊中八寸也者謂兩身當縫中央總闊八寸一邊有四寸并辟

領四寸為八寸云兩之總一尺六寸也者一相闊與辟領八寸故兩之總一尺六寸云出于哀者旁出哀外者

以兩旁辟領向前望哀之外也哀廣四寸辟領橫廣總尺六寸除中央四寸當哀哀外兩旁各出哀六寸故云

不著寸數可知也

黃氏幹曰此謂度兩身既畢即將兩身疊作四重于領上領方裁八四寸却以所裁者辟而摺之垂于兩

旁使領中開處
方闊八寸也

教氏繼公曰適辟領之布旁出者也云博四寸又云出于裋則出于裋者非謂其博也然則博者其從之廣與凡為衣必先開當項之處其上下之度相去四寸左右之度則隨其人之肥瘠而為之闊狹不定也凡吉衣皆方翦之所謂方領是也此凶服亦方領其異者則但翦其上下之相去四寸者而不殊其左右之布使連于衣而各出于肩上之兩旁而為適所謂適博四寸也以其橫之闊狹不定故不著其出于裋之寸數唯言出于裋而已

張氏爾岐曰適以在兩肩者而言則四寸並闊中共八寸兩之則為尺六寸上文負廣出適旁各一寸故疏以為總尺八寸也裋在胸前出于裋者以兩肩辟領向前望裋之外也

衰長六寸博四寸

注廣衰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衰戚無所不在疏

衰長也據上下而言也綴于外衿之上故得廣長當心

教氏繼公曰五服之屬及錫與疑皆以衰為名則是凡凶服弔服無不有此衰矣其辟領亦當同之若負板則唯孝子乃有之故記先言之也

郝氏敬曰以布一方如負聯領當心垂其狀摧然曰衰衰長六寸寬四寸成終數也

欽定義疏大功衰小功衰總衰皆名衰大夫卜宅與日

有司麻衣猶布衰則凡服有衰必矣教氏謂惟孝子乃有負版理或然也非三年者或亦不必有辟領與

衣帶下尺

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疏謂衣要也云衣者即裏也但裏是當心

廣四寸者取其哀推在于偏體故衣亦名為哀今此云衣據在上曰衣舉其實稱云帶者此謂帶衣之帶非大帶革帶也云衣帶下尺者據上下闊一尺若橫而言之
不著尺寸者人有粗細取足為限也云足以掩裳上際
也者若無腰則衣與裳之交際之間露見裏衣有腰則
不露見故云掩裳上際也言上際者對兩旁有衽掩旁
際也
兩廂下

教氏繼公曰此接衣之布其廣亦無常度惟以去帶一尺為準豈亦以人有長短之不齊故與帶謂要經也絞帶布帶亦存焉

郝氏敬曰衣即裋帶大帶凡禮服吉凶皆有大帶衣長出帶下尺使不見裳要也

盛氏世佐曰據其當心而言則曰哀據其在上而言則曰衣負也適也哀也皆縫著此衣者也帶謂在要者吉服有大帶革帶凶服則要經絞布帶是已帶下尺者言其衣之長出于帶下一尺也人之粗細長短不可預定故不著其廣袤尺寸而惟以去帶一尺為度取足以掩裳上際而已

衽二尺有五寸

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二尺五寸凡用

布三尺五寸疏云掩裳際者掩裳兩廂下際不合處也紫玉藻士已上大帶垂之皆三尺又云有司二尺五寸謂府史紳即大帶也屈而重故曰紳此但垂之二尺五寸故云與有司紳齊也取布三尺五寸廣一幅留上一尺為正正者正方不破之言也一尺之下從一畔旁入六寸乃邪向下一畔一尺六寸去下畔亦六寸橫斷之留下一尺為正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衽各二尺五寸兩條共用布三尺五寸也然後兩旁皆綴

于衣垂之向下掩裳際此謂男子之服婦人則無以其婦人之服連衣裳故鄭上斬章注云婦人之服如深衣則哀無帶下又無衽是也

郝氏敬曰衽裳周圍連幅

欽定義疏左傳魯昭公居喪比塋三易哀哀衽如故哀其謂此衽與以布麤疏此衽又斜裁之而不緝尤易敝也士喪禮掘堊見衽喪大記君三衽三束大夫士二衽二束注云衽小要也又深衣注云凡衽者或殺而下或殺而上是以小要取名焉衽屬衣則垂而

放之屬裳則縫之以合前後蓋棺上合縫之木亦名
為衽所謂小要也小要之形上下廣而中狹上半則
殺而下半則殺而上其殺而上者似深衣之裳之
衽也其殺而下者則似此掩裳際之衽也若無掩裳
際之衽則棺衽無從而取諸矣後世禮服兩腋下各
有一片上闊下狹者其此衽之遺制與

袂屬幅

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物皆去邊幅一寸為縫

殺今此屬連其幅則不削去其邊幅取整幅為袂必不削幅者欲取與下文衣二尺二寸同縱橫皆二尺二寸

正方者也故深衣云袂中可以運肘二尺二寸亦足以運肘也

教氏繼公曰袂屬幅而不削是繚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于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郝氏敬曰袂袖也全幅不殺取其方

衣二尺有二寸

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

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加闊中八寸而又倍之凡衣用布一丈四寸疏云此謂袂中也者上云袂據從身向袂而言此衣據從上向掖下而言袂連衣為之衣即身也兩旁袂與中央身總三事下與畔皆等變袂言衣欲見袂與衣齊三也云衣自領已下云云者鄭欲計衣之用布多少之數自領至要皆二尺二寸者衣

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故云衣二尺二寸倍之為四尺四寸總前後計之也云加闊中八寸者闊中謂闕去中央安項處當縫兩相總闊去八寸若去一相正去四寸若前後據長而言則一相各長八寸通前兩身四尺四寸總五尺二寸也云而又倍之者更以一相五尺二寸并計之故云又倍之云凡衣用布一丈四寸者此惟計身不計袂與袷及負袷之等者彼當丈尺寸自見又有不全幅者故皆不言也

盛氏世佐曰衣袂之身也以其著于臂故亦謂之衣與上所云衣帶下尺者異矣袂以全幅布連屬為之兩相各尺一寸其廣已明此則言其從掖下向袷長短之度也必二尺二寸者取其廣袤等也

袷尺二寸

也注袷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疏云袷

袖口也者則袂未接袷者也尺二寸者據複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法同不言緣之深淺尺寸者

緣口深淺亦與深衣同寸半可知故畧不言也

黃氏榦曰案哀服衣衾袂祛帶下自斬至總皆同唯哀負版左右辟領據儀禮疏云哀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于父母不念餘事若然則此四者唯子為父母用之旁觀皆不用歟楊氏復曰案記云衣二尺有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要之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入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為辟領四寸是也案鄭注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攝也以衣當領裁入四寸處反攝向外加兩肩上故曰辟領即疏所謂兩相向外各四寸是也左右有辟領以明孝

子衾戚無所不在故曰適既辟領四寸加兩肩上以
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並
謂之闔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近胸而相對亦
謂之闔中乃注所謂闔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
布之數與裁之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
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以塞前後之闔中也布一
條縱長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
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
寸以加後之闔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缺此
所謂加辟領八寸是也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
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于
前之闔中與元裁斷處相接以為左右領也夫下一
半加于後之闔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
以加前之闔中者又倍之而為一尺六寸焉此所謂
而又倍之者是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
也古者衣服吉凶異制故哀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

其制如此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衣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為一丈四寸也然此即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哀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而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于袷而適足無餘欠也云袂二尺二寸而祛乃尺二寸者縫合其下一尺又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云衣帶下尺者衣身二尺二寸僅至腰而止無以掩裳上際故于衣帶之下用縱布一尺上屬于衣橫繞于腰則以腰之闊狹為準所以掩裳上際而後綴兩衽于其旁也又曰哀裳之制五服皆同以升數多少為重輕父母重故升數少上殺下殺旁殺輕故升數多注云前有哀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惟子為父母用之此外皆不用

教氏繼公曰此袂廣二尺二寸而祛尺二寸亦謂圍殺一尺如深衣之祛也此衣與祛衽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于此見之耳

汪氏琬曰或問哀衣之有哀負板辟領也果獨為父母用之與曰否經傳無明文鄭玄之注賈公彥之疏亦然如曾孫為曾祖父母也適孫祖在為祖母也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也是皆難以旁親例者也其遂明不用哀負板辟領與家禮之與儀禮圖說蓋各發式疏而猶各有所未盡也吾故謂哀齊必當有二式

盛氏世佐曰祛接于衣之末者也尺二寸言其廣也不言其長短之度者以祛衣既有定制則此接于衣者必須視肘而為之伸縮亦不可預定也

蕙田案以上記哀裳之制

哀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為受受冠七升

注

斬哀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哀之下也
斬哀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
以服至尊宜少差也疏自此至篇末皆論哀冠升數
之多少也云哀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哀異冠同者
以其三升半為縷如三升半成布還三升故其冠同六
升也以其冠為受者據至虞襲麻服葛時更以初死之
冠六升布為哀更以七升布為冠以其莖後哀殺哀冠
亦隨而變輕故也斬章有正義子為父父為長子妻為
夫之等是正斬諸侯為天子臣為君之等是義斬此三
升半是實義服但無正文故引或人所解為證也云六
升齊哀之下也者齊服之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
升以其六升是義服故云下也父與君尊等恩情則別

故恩深者三升恩淺者三升
半成布還三升故云少差也

司馬氏光曰古者既塋練祥禫皆有受服變而從輕
今世俗無受服自成服至大祥其哀無變故于既塋
別為家居之服是
亦受服之意也

語類或問今之墨衰可便于出入而不合于禮經如
何曰若能不出則不服之亦好但要出外治事則只
得服之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
扶而起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後行者
面垢而已蓋唯天子諸侯始得全伸其禮庶人皆是

自執事不得伸其禮

黃氏幹曰案練再受服經傳雖無明文謂既練而服功衰則記禮者屢言之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期之喪既葬矣則服其功衰雜記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又曰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祔兄弟之殤則練冠是也案大功之布有三等七升八升九升而降服七升為最重斬衰既練而服功衰是受以大功七升布為衰裳也故喪服斬章賈氏疏云斬衰初服粗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斬衰裳三升冠六升既葬後以其冠為受衰裳六升女子冠七升小祥又以其冠為受衰裳七升冠八升女子嫁反在父之室疏云至小祥受衰七升總八升又案間傳小祥練冠孔氏疏云至小祥以卒哭後冠受其衰而以練易其冠而橫渠張子之說又曰練衣必燬煉大功之布以為衣故言功衰功衰土之衣也以其著衰于上故通謂之

功哀必著受服之上稱受者以此得名受蓋以受始喪斬疏之哀而著之變服其意以喪久變輕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于內也據橫渠此說謂受以大功之哀則與傳記注疏之說同謂煅煉大功之布以為上之衣則非特練中衣亦練功哀也又取成服之初哀長六寸博四寸縫于當心者著之于功哀之上是功哀雖漸輕而長六寸博四寸之哀猶在不欲哀心之遽忘也此說則與先儒異今並存之當考

教氏繼公曰以其冠為受謂受哀之布與冠布同也此言哀布有二其冠以下惟見其一則是斬哀正義之服冠與受布皆同但初死之哀差異耳

汪氏琬曰古人之喪服也至纖至悉而于三年之喪尤加慎焉是故三日而成服三月而葬則有受哀服葛絰至于小祥則除首絰服練冠練衣黃裏緇緣繩屨無約至于大祥則除哀服斷杖服縞冠素紕麻衣

白屨無絢蓋孝子之哀以次而哀則其服亦以次而變有子既祥而絲屨組纓則記者譏之以為蚤也唐開元禮練縞皆如儀而受哀廢矣明集禮做家禮行之益不能盡合乎古而小祥祭前一日陳練服大祥陳禫服猶有禮之遺意焉

齊哀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為受受冠八升

注言受以大功之上

也此謂為母服也齊哀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為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於父母疏此據父卒為母齊哀三年而言也若父在為母在正服齊哀云言受以大功之上也者以其降服大功哀七升正服大功哀八升故云大功之上上斬言三升主于父此言四升主于母正服已下輕故不言從可知也教氏繼公曰此齊哀四升其于三年者為正服于期者為降服也齊哀三年有正有義義服五升冠八升

齊哀期有降有正有義正服五升冠八升義服六升冠九升亦皆以其冠為受其受冠之升數亦多于受服一等記不著之者蓋特舉重者以見其餘也

盛氏世佐曰上經列齊哀之服凡四章有三年有杖期有不杖期有三月記惟云四升者據其最重者言也間傳云齊哀四升五升六升則加詳矣然以四章之差分為三者蓋惟據降正義為別而不計其日月之多少也

欽定義疏父卒為母三年正服非降服也父在為母期乃降服耳疏于篇首已言齊哀三年有正而無降矣此又云然宜黃氏榦謂其自相牴牾也齊哀期之降

服與齊衰三年之正服衰冠升數並同然則子為母服雖有三年與期之不同其為衰四升冠七升則一也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注此諸侯之大夫為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

其縷之精粗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疏據升數合在杖期以上以其升數雖少縷精粗與小功同不得在杖期上故在小功之上也

教氏繼公曰注云服在小功之上者謂此經喪服之序總衰在小功之上也云升數在齊衰之中者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此總衰四升有半是在齊衰之中也云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用齊衰三月章傳

文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

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直言服降而在大功者哀七升正服哀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為受也斬哀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哀十升正服哀十一升義服哀十二升皆以即葛及總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疏云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者以其小功大功俱有三等此惟各言二等故也以此二小功哀受二大功之冠為哀二大功初死冠還用二小功之哀故轉相受也不言七升者以其七升乃是殯大功殯大功章云無受此主于受故不言七升者也直者當也正大功哀八升冠十升與降服小功哀十升同既葬以其冠為受受哀十升冠

十一升義服大功哀九升其冠十一升與正服小功哀
同既葬以其冠為受受哀十一升冠十二升初死冠皆
與小功哀相當是冠哀之文相直也降服既無受而亦
覆言之者欲見大功正服與降服冠升數同之意必冠
同者以其自一斬及四齊哀與降大功冠皆較哀三等
及至正大功哀八升冠十升冠與降大功同止較二等
者若不進正大功冠與降同則冠宜十一升義大功哀
九升者冠宜十二升小功總麻冠哀同則降小功哀冠
當十二升正服小功冠哀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朝服十五升
十四升總麻冠哀當十五升十五升即與朝服十五升
同與吉無別故進正大功冠與降大功同則總麻不至
十五升若然正服大功不進之使義服小功至十四升
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豈不得為總乎然者若使義服小
功十四升則與疑哀同非五服之差故也聖人之意重
輕者恐至減性故抑之受之以輕服義服齊衰六升是也
輕者從禮者正大功八升冠十升既葬哀十升受以降

服小功義服大功哀九升冠十一升既塋哀十一升受以正服小功二等大功皆不受以義服小功是從禮也小功因故哀惟變麻服葛為異其降服小功以下升數文出間傳故彼云斬哀三升齊哀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此哀之發于衣服者也鄭注云此齊哀多二等大功小功多一等服主于受是極列衣服之差也鄭彼注顧此文校多少而言云服主于受據此文不言降服大功小功總麻之受以其無受又不言正服義服齊哀者二者雖有受齊斬之受主于父母故亦不言若然此言十升十一升小功者為大功之受而言非小功有受彼注云是極列衣服之差者據彼經總言是極盡陳列衣服之差降故其言與此異也

聶氏崇義曰凡五服哀裳一斬四齊自齊哀以至總麻哀並齊然則君哀棄彼麤名麤名自顯功總遺其

齊號齊號亦明而四齊之哀並外削幅皆外展而方
齊其裳並內削幅皆內展而始緝又案喪服上下十
有一章從斬至總升數有異其義者斬哀有二正義
不同為父以三升為正為君以三升半為義其冠則
同六升其三年齊惟有不正之四升冠七升繼母慈母
雖是義服繼母以配父不敢殊慈母以重命不敢降
故與母同是以畧為一節同正而已父在為母為妻
齊哀杖期雜記云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日
而禫是也然母則恩愛也妻則義合也雖父尊厭屈
禫杖猶申故與三年同正服而齊哀五升冠八升入
齊哀三月者義服也哀則六升冠九升曾祖父母計
是正服但正服合服小功以尊其祖而服齊哀三月
既非本服故與義同服也又殤大功有義為夫之昆
弟之長殤義也其哀九升冠十一升餘皆降也其哀
七升冠十升成人大功有降有正有義姑姊妹出適
之等是降也婦人為夫族類義也餘皆正也其哀八

升冠十升又總哀唯有義服其哀四升半冠七升諸侯之大夫為天子故同義服也殤小功有降有義婦人為夫之族類義也哀冠同十二升餘皆降也哀冠同十升成人小功有降有正哀冠同十一升有義總麻之哀冠降正義皆同十五升抽去其半而已

朱子曰溫公儀凶禮斬哀用古制而功總又不用古制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經但功總之經小耳今定家禮斬哀衣裳用極粗生布齊哀用次等粗生布杖期又用次等生布不杖期及齊哀三月又用次等生布大功用稍粗熟布小功用稍熟細

布總麻用極細熟布

教氏繼公曰此齊衰以至小功服各有三等自大功而上皆有受服受冠其受服當下于本服三等故斬衰受以齊衰之下齊衰三等受以大功三等也如其次焉大功之上亦受小功之上皆校三等也以例言之大功之中當受以小功之中大功之下當受以小功之下如是則可與前之受服者輕重相比而乃不然中者亦受以小功之上者則受以小功之中止校二等此非有他故蓋欲以小功之下十二升者為大功義服之受冠而然也大功受冠亦多于受布一等案注云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直謂記者于小功言十升若十一升不言十二升是主于受服故于大功亦但言八升若九升以當之而不必言七升是欲其文相直若謂七升者亦受十升而并言之則大功三而小功二其文不相直也鄭氏之意

蓋或如此

汪氏琬曰斬齊大功小功總麻五服之服通謂之哀雖弔服亦謂之哀鄭玄云凡服上曰哀下曰裳又五服之哀一斬四緝三山楊氏喪服圖哀裳之制五服皆同前有哀後有負板左右有辟領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否此先王之禮然也蓋哀之為言摧也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夫哀摧之心凡在五服中者莫不有之奚獨孝子亦曰孝子之于父母視旁親有加戚焉非謂旁親而遂可以不哀摧也然則五服之服通謂之哀宜矣顧近世士大夫自大功之喪而下俱無有服哀者皆非知禮者也案喪服傳大功布衰裳壯麻經無受或壯麻經又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麻帶經或壯麻經又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又雜記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此大功小功為哀之明驗也鄭玄云總

麻布衰裳而麻經帶又周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此總麻為衰之明驗也自朱子家禮明集禮孝慈錄莫不仍之顧律令大功以下言服不言衰非不為衰也省文也士大夫亦無有服功衰總衰者此近世薄于旁觀而然夫豈先王之制與

盛氏世佐曰案大功不言七升小功不言十二升文不具耳注云主于受服似泥總衰亦無受服何以特言之邪且大功七升無受者唯殤服耳其成人之降服七升未嘗無受也疏說曲于護注亦非大功已下不言其冠者以上文推之可知也斬衰二等而其冠同六升受以齊衰之下也齊衰四升五升六升而其冠同七升受以大功之上也大功七升八升九升而其冠同十一升受以大功之中也小功十升十一升而十二升而其冠同十五升抽其半以總麻無上中下之別但有一衰故也小功無受總麻冠衰同者以喪

冠之升數窮于此不可以吉冠受之也五服之哀各有降正義之別而冠唯一等異其哀見其情有淺深同其冠見其服無重輕男子重在首故哀異而冠不異也

蕙田案盛氏所說冠哀升數與諸儒舊解不同未知孰是

語類問喪服制度朱子曰此等處但熟考注疏即自見之其曲折難以書尺論也然喪與其易也寧戚此等處未曉亦未害也又問喪服用古制恐駭俗不知當何如曰駭俗猶小事但恐考之未必是耳若果

考得是用之亦無害 又問居喪冠服答曰今考政

和五禮喪服却用古制准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

之嫌

王氏應麟曰夏侯勝善說禮服謂禮之喪服也蕭望之
以禮服授皇太子則漢世不以喪服為諱也唐之
五禮臣以凶事非臣子所宜言去國卹一篇而凶禮居
五禮之末五服如父在為母叔嫂之類率意輕改皆
不達禮意者五服制
度附於令自後唐始

蕙田案此記哀冠升數

右喪服記

五禮通考卷二百五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一百六十

詳校官侍郎

臣

劉躍雲

給事中

臣

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

臣

繆琪

校對官中書

臣

李荃

謄錄監生

臣

任揖文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六十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凶禮十五

喪禮

儀禮士喪禮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于既殯之禮于五禮屬終疏此諸侯之士也士

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同但銘旌有異耳鄭直云士喪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一者亦依士禮

欽定義疏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

之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
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云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仕
焉而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于君君
弔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

士喪禮死於適室幰用斂衾

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

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幰覆也斂衾大斂所并
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長大記曰始死遷尸于
牀幰用斂衾去死衣疏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
正小斂之衾當陳是不用小斂衾以大斂未至故且覆
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
此所覆尸尸襲後將小斂乃去之君大夫士皆小斂一

衾大斂二衾始死用大斂一衾以覆尸至大斂之時兩衾俱用一衾承薦于下一衾以覆尸故云大斂所并用之衾也死衣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也去之以俟沐浴

黃氏幹曰始死之前有有疾疾病等事經文不具

蕙田案以上始死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

注復者有

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米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為之爵弁服純衣纁裳禮以冠名服簪連也疏常時衣裳各別此招魂取其便故連裳于衣

張氏爾岐曰復者人數多少各如其命之數士一命故一人簪裳于衣連綴其裳于衣之下也扱領于帶

者平疊衣裳使領與帶齊
并何于左臂以便升屋也

欽定義疏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為之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臯某復三降衣于前

注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臯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疏升屋之時使狄人設梯復聲必三者禮成于三

受用篚升自阼階以衣尸

注受者受之于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

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疏此復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

復者降自後西

榮

注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函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敖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二楹故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升自阼階象其反也既則降自西階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于此者與升時相變也

張氏爾岐曰復者猶冀其生復而不生始行死事

蕙田案升屋三號孔穎達疏以為一號于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下冀神自地而上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間而來宋玉招魂一篇蓋猶得此意

又案以上復

楔齒用角柶

注為將舍恐其口開急也

綴足用燕几

注綴猶拘也為將履恐其辟戾

也疏案記云綴足用燕几校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几之校脛也尸南首几脛在南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几之兩頭皆有兩足令豎用之一頭以夾兩足恐几傾倒故使御者坐持之案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又周禮天官玉府大喪共舍玉復衣裳角枕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于士其禮同

敖氏繼公曰燕几平時燕居時所馮者

黃氏曰復與楔齒綴足之間有遷尸一節經文不具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注鬼神無象設奠以憑依之疏案檀弓

曾子云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則此奠是閣之餘食為之小斂一豆一籩大斂兩豆兩籩此始死亦無過一豆

一遷而已醴酒亦
料用其一不並用

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
而于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

蕙田案教氏以脯醢醴酒為四物是以醴酒
並用也以下記若醴若酒之文證之此奠止
有三物故教說不載

帷堂

注事小訖也 疏云小訖者以其未
襲斂必帷之者鬼神尚幽闇故也

張氏爾岐曰喪禮凡二大端一以奉體魄一以事精
神楔齒綴足奉體魄之始奠脯醢醴事精神之始也

蕙田案以上設奠帷堂

乃赴于君主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注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

目死當有恩 疏大夫以上父兄命赴者士則主人親命

有賓則拜之

注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

朝夕哭矣 疏此因命赴者有賓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始喪之日哀戚甚也其位猶朝夕哭矣者謂賓弔位猶如賓朝夕哭位其主人之位則異于朝夕而在西階東南面拜之拜訖西階下東面下經所云拜大夫之位

是也

盛氏世佐曰是時親族僚友亦當使人赴之惟言君者舉重而言大夫士詐于同國他國之詞見于雜記者詳矣故氏謂大夫士赴告止于君者非也又案大夫士之喪同國則赴異國則否以人臣無境外之交

故也雜記言他國之君大夫士亦皆赴恐是春秋以後之禮非古也

蕙田案以上赴於君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注衆主人

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親者在

室

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姊妹子姓在此者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

北面

注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楊氏復曰始死哭位辨室中戶外堂下之位喪大記人若禮子坐于東方御大夫父兄子姓在其後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其後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亦必

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者非特男女內外親疏上下之位不可以不正亦治喪馭繁處變之大法也

張氏爾岐曰主人哭位惟小斂以前在此小斂後則在階下矣

盛氏世佐曰俠夾通俠牀在牀西也與男子相對故云俠牀親者兼男子婦人而言謂之親者對戶外堂下者言耳其實比于在牀東西者為少疎矣云在室則不必俠牀矣是時牀在南牖下則親者所立處蓋室中半以北也亦男子在東婦人在西皆南面與眾婦人眾兄弟親疎同而所立有遠近者內外之辨也皆北面向尸也

蕙田案以上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

北面

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

上非謂全徹去也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

庭弔者致命

注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疏云主人不升賤也者對

大夫之喪其子得升堂受命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注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疏為

稽首之拜但觸地無容即名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教氏繼公曰喪不迎賓唯于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于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導之徹帷為

君命變也拜稽顙而成踊惟于君及君命為然其餘則否拜稽顙者一拜而遂稽顙也不再拜稽首者喪

禮宜變于吉也拜送一拜送之也下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喪拜賓不再拜

欽定義疏君使人弔使人禭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固皆有弔禭之禮不必加賜而後然也春官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泣其禁令序其事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趣其事侯國亦當有之既赴聞喪則君隨使人弔禭而兼使官為泣而序之而公有司各共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為國家之政治所謂為國以禮者於此可想見焉

蕙田案以上君使人弔

君使人撻徹帷主人如初撻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

命

注撻之言遣也衣被曰撻致命曰君使某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以下之事也此君

撻雖在襲前主人襲與小斂俱不得用君撻大斂乃用之主人拜如初撻者入衣尸

出主人拜送如初

疏主人拜如初者亦如上主人進中庭哭拜稽顙成踊

唯君命

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

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注唯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撻不出也

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為賓出不成禮也疏小斂後始就東階下西南面主人位

盛氏世佐曰唯君命出以下總上兩節而言受君弔之時其儀亦如此也

蕙田案以上君使人禭

親者禭不將命以即陳

注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

即陳陳在房中

欽定義疏不將命以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也少儀

曰親者兄弟不以禭進與此同

庶兄弟禭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

牀上

注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禭拜于位室中位也

張氏爾岐曰委衣者將命者委之也

朋友禭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注親以進親之恩也

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于君禭也

張氏爾岐曰委衣如初如其于尸束牀上委之者朋友也

徹衣者執衣如禭以適房

注凡於禭者出有司徹衣如禭者上文君禭之

時禭者左執領右執要此徹衣者亦左執領右執要故云如禭也

蕙田案以上親者庶兄弟朋友禭

為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

書銘於末曰某氏某之柩

注銘明旌也雜帛為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為不可

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為柩疏布幅二尺

二寸今云二尺者兩邊除二寸而言凡書銘之法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

教氏繼公曰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注杠銘檀也宇柩也此始造銘且置宇下西階

上待為重訖置于重卒塗始置于殯宇謂檐下也

姜氏兆錫曰其時尸未斂于柩至大斂乃以棺入斂而令書銘置于殯者蓋預書此以表之

蕙田案以上為銘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為塋于西牆下東鄉

注甸人有司主田野

者塋塊竈西牆中庭之西

張氏爾岐曰坎以埋沐浴餘潘及巾衾等塊竈以煮潘水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注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

以盛水槃承渎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于重者也濯潑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 疏盆以盛水祝漸米時所用槃以盛渎濯謂置于尸牀下餘潘水名為渎濯以此槃盛之瓶以汲水管人汲用此也凡物無足者稱廢鬲將縣于重者下文鬻餘飯乃縣于重此時先用煮潘沐也

蕙田案以上沐浴飯舍之具陳于階下者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緒

注襲事謂衣服也緒讀為絳屈也襲事少上陳

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紫收繩索為絳

張氏爾岐曰不絳者以衣裳少單行列去可盡不須屈轉重列也

明衣裳用布

注所以親身為圭潔也疏明者潔淨之義

盛氏世佐曰此生時之齊服也陳用之云明衣以致其精明之德用布以其有齊素之心是其義矣古者有疾則齊故襲時近體著此

髻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注桑之為言喪也用為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笄之

中央以安髮疏以髻為髻義取以髮會聚之意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男子婦人俱有此笄是也一是

為冠筭皮升爵升筭唯男子有而婦人無也二筭皆長
不唯四寸今此筭四寸僅取入髻而已以其男子不冠
冠則筭長矣生時男子冠婦人筭今死婦人不筭男子
亦不冠也家語云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增
改不可依用纓中者兩頤

布巾環幅不鑿

注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

士之子親舍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為之合當口
鑿之嫌有惡疏此為飯舍而設所以覆死者面掩

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注掩裏首也析其末為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中

疏掩若令人幘頭但死者以後
二脚于頤下結之與生人為異

瑱用白纁

注瑱充耳纁新綿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注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曰葛藟縈之

之縈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縈為
可結也疏四角有縈于後結之

握手用元纁裏長

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注牢讀為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

也疏名此衣為握以其在手故云握手不謂以手握之

張氏爾岐曰牢中旁寸者削約其中一段之兩旁各一寸兩頭皆廣五寸中央容四指處廣三寸也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纊極二

注決猶闐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

飲正善也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忍者皆可以為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葦為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

張氏爾岐曰決著于右手巨指極冒于食指中指無名指皆射所用具備之以象生平組繫極之繫也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注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

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元下繡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元冒黼

殺綴旁五士緇冒輕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疏綴旁者旁綴質與殺相接之處使相連也

劉氏績曰冒上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揜足準死者之身而為之也

爵弁服純衣

注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纁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疏爵弁服即

士之常服以助祭者也

皮弁服

注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祿衣

注黑衣裳赤緣

之謂祿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疏此祿衣則元端也士

冠禮陳三服有元端無祿衣此士喪襲亦陳三服無元端有祿衣故知祿衣即元端也元端有三等裳此喪禮

質略同元裳而已此元端連衣裳與婦人祿衣同故變名祿衣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連衣裳故也

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襲衣之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襲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祿衣注云祿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也至小斂有散衣注云散衣祿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也大斂亦有散衣是大斂有袍也若大夫襲亦有袍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襲衣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將有四方之賓來襲衣何為陳于斯命徹之注云襲衣將以斂是大夫不當用襲衣斂也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襲衣雜記云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大小斂可知矣

緇帶

注黑緇之帶疏上
陳三服用一帶
韎韐注一命緇韐據色而言合韋為之故

名韎韐亦名緇韐三服共設韎韐亦如帶矣

竹筩

注筩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筩天子以璆玉諸侯

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筩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搢

璚方正於天下也諸侯荅前詘後直讓
于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夏葛屨冬白屨

皆纒緇絢純組綦繫于踵

注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之屨士

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紬之緇絢纒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

疏三服相參帶用元端屨用皮弁

紕相接之縫中絢在屨鼻純謂緣口皆以條為之

底相接之縫中絢在屨鼻純謂緣口皆以條為之

庶

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為榮少

縫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此不用以襲至小斂則用

之唯君縫至大斂乃用也多陳之為榮庶縫皆陳是也

少納之為貴襲時惟用三稱是也

欽定義疏縫者出徹衣者輒執衣以適房是庶縫本在

房中故陳襲事于房中即以繼陳之也小斂之衾亦陳之不言君禭者君禭尊不敢襲也禭時衣尸之後即徹而另置他所至大斂乃出而陳之襲訖則陳而不用之衣當另置他所明日將小斂又陳之故以篋而升降自西階也

蕙田案以上襲衣服陳于房中者

貝三實于筭

注貝水物古者以為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疏士飯舍用米貝大夫以上則蕙用

玉珠

稻米一豆實於筐

注豆四升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筭

注巾所以拭汙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絺麻葛
疏此士禮上下同用絺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絺彼

據大夫

櫛於簞

注簞

浴衣於篋

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為之其制如今通

裁疏浴衣既浴所著之衣用之以晞身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注皆者皆貝以下東西牆

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疏謂從序半以北陳之東西
牆謂之序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以其堂上行事非專

一所若近戶即言戶東戶西近房即言房外之東房外
之西近楹即言東楹西楹近序即言東序下西序下近

階即言東階西階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即以堂言之其實戶外房外皆是堂也

盛氏世佐曰南上以貝為上稻米以下次而北也

蕙田案以上沐浴飯舍之具陳于西序下者

管人汲不說繙屈之

注管人有司繙將以就祝

主館舍者不說濯米屈紫也

教氏繼公曰繙瓶之綆也此下當有盡階不升堂授祝之事不著之者文脫耳

張氏爾岐曰喪事遽故汲水者不解脫其繙但紫屈之往就用處

祝淝米于堂南面用盆

注祝夏祝也淝沃也

楊氏復曰祝淝米者淝筐之稻米以取潘也此米凡三用祝淝米取潘以沐一也祝受宰米并貝以舍二

也祝以飯米之餘煮鬻用二鬲縣于重三也

管人盥階不升堂受潘煮于俎用重鬲

注盥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

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燬之疏廟之西北扉薪即復人降自西北崇所徹者也

李氏如圭曰潘淝米汁
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注復于筐處也 疏敦即上廢敦也向未淝實于筐今淝訖盛

于敦所置之處還于筐所以擬飯之所用也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注謂夏月而君加賜

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馬大夫設夷槃造冰馬士併瓦槃無冰設牀禮第有枕

張氏爾岐曰夷槃造冰本大夫禮君加賜有冰則用夷槃可也造猶內也

外御受沐入

注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疏外御對內御為名下記云其母之喪則

內御者浴則此外御是士之侍御僕從者受沐受之于管人也

教氏繼公曰受沐亦于堂上管人亦盡階不升堂授之此堂更有管人汲而授浴水之事亦文不具也喪

大記云管人汲不說觸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受潘與水皆以盆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注象平生沐浴裸程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第疏禮第去席盡

水便

乃沐櫛栝用巾

注栝晞也清也

疏栝謂拭也櫛使清淨無潘櫛拭

訖仍未作紒待蚤揃訖乃簪用組是其次也

浴用巾栝用浴衣

注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

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疏料酌水器

渙濯棄于坎

注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

棄之疏潘水既經溫煮名之為渙已將沐浴名之為濯已沐浴訖餘潘水棄于坎

蚤揃如他日

注蚤讀為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為之他日平生時

簪用組乃筭設明衣裳

注

組組束髮也設明衣以蔽體

是其次也

主人入即位

注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敖氏繼公曰主人入則衆主人及婦人亦皆入即位也

欽定義疏沐浴裸裎主人出至設明衣裳而後入人子之于父母若有所避然者何也古者自命士以上父子異宮明王之政敬其妻子有道必無裸裎以見其子孫者死而沐浴猶此志也

蕙田案以上沐浴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注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於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

升服皮升服皆從君助祭之服大蜡有皮升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襲衣于牀牀次舍牀之東衽如初也喪大

記曰舍一牀襲一牀
遷尸于堂又一牀

邾氏敬曰周人重喪祭禮兼三代故祝有夏商嘉禮
文告則大祝小祝凶喪勞役則夏祝商祝樂記曰宗
祝辨乎宗廟之事尚祝辨乎
喪禮商為亡國故主事用之

張氏爾岐曰此但布衣牀上尚未襲而云襲者衣與
衣相襲而布之也其布衣先祭服次祿衣至襲于尸
則祿衣近明
祭服在外

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

宰洗柩建于米執以從

注俱入戶西鄉也
之右面前也謂袒左袖扱于右

腋之下帶之內洗貝執以入者洗訖還于筭內
執以入宰洗柩建于米亦于廢敷之內建之

張氏彌岐曰盆即前浙米盆
盥手洗貝洗柩並于其上

欽定義疏主人含尸左袒含畢襲小斂訖袒奉尸俛于
堂襲將大斂袒斂于棺卒塗襲將葬啟殯袒朝于祖
襲載柩袒卒束襲將祖袒既祖襲柩行袒出宮襲將
窆屬引袒窆訖襲又君視斂君賵皆袒畢事襲盖有
勞事則袒以便其運動有敬事則袒以致其不安其
在於喪則于其勞敬之時哀彌甚焉而因以為行禮
之節故檀弓云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

西

注當牖北面直尸南也設巾覆面為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疏受貝者就尸東

主人邊受取筭貝從尸南過奠尸西牀上以待主人親含也未葬以前不異于生皆南首檀弓云葬于北方北

首者從鬼神尚幽闇鬼道事之故也唯喪朝廟時北首順死者之孝心也主人由足西牀上

坐東面

注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疏祝由尸首受主人貝奠之并受米奠于

尸西故主人空手由足過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注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

張氏爾歧曰祝于宰邊受米訖宰亦從主人由足而西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

盈

注于右尸口之右唯盈取滿而已疏右謂口東邊也

主人襲反位

注襲復衣也位在尸

東

欽定義疏飯含訖夏祝諸人徹飯餘之米敦栖并貝筭俱由足而東出然後商祝行襲事

蕙田案以上飯含

商祝掩瑱設幙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紃

注掩者先結願下既瑱幙目乃

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絢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圻也疏掩有四脚後二脚先結願下待

設瑱塞耳并設幙目乃結項後也連絢者屨繫
既結有餘組穿連兩屨之絢使兩足不相離也乃襲三

稱

注遷尸於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
設牀又不言遷尸于襲上以其居當牀無大異疏

上文已布衣于合東牀上令飯合訖乃遷尸以衣著于
尸故云遷尸于襲上而衣之也左衽不紐出喪大記社
鄉左反生時也士襲三稱小斂十九稱大斂三十稱
雜記注云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令公襲九稱則諸侯
七稱天子十二稱與喪大記云小斂十有九稱尊卑同
大斂君百稱五等同大夫五十稱士三十稱天子諸侯
卿大夫士命數雖殊稱數
亦等三公宜與諸侯同

教氏繼公曰三稱者爵升服一也皮
弁服二也緣衣三也衣裳具謂之稱

欽定義疏家語孔子之喪襲衣十有一稱加朝服一冠

章甫之冠案襲衣之數士三稱大夫五稱孔子用大夫禮亦止五稱豈有以十一稱之禮況古者襲尸不冠盖有掩加冒則無所用冠也此云章甫之冠亦不可信

明衣不在算

注算數也不在數明衣禪衣不成稱也

張氏爾岐曰注疏皆以明衣禪不成稱故不算愚謂此親體之衣非法服故不算也

設鞵帶摺笏

注鞵帶鞵鞵緇帶不言鞵緇者省文亦欲見鞵自有帶鞵帶用革摺插也插于帶之

右旁 疏生時緇帶以來衣革帶以佩
設決麗于擊自
鞵玉之等生時有二帶死亦備此二帶

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注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為之籍有彊彊內

端為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掇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于擘之表也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擊作挽

張氏爾岐曰其左手無決者則下記云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擘是也

欽定義疏決著于右擘指擊則掌之上臂之下可屈曲之一節也麗于此者其決之繫與自飯持之謂此繫先掇大擘本繞之而後乃以繞于擘也于是設極于食指中指乃設握焉以握之中央之四寸者正當于

掌右端自小指而掩于食指之背左端自食指而覆掩之乃以其繫鉤中指之本而引之以與決繫之麗于擊者互相纏繞而連結之

觀承案此節諸解俱未分明自飯持之飯字尤不可曉依注作大擘指本亦不得其据或曰飯當作後謂指後也稍似顯亮然亦恐是臆測耳宜並存之

設冒橐之撫用衾

注橐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

疏始死撫用大斂之衾今

雖襲訖仍用此衾

巾衾蚤埋于坎

注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張氏爾岐曰巾衾用以飯含者髻亂髮蚤手足爪辟奠即始死之奠設于尸東者方襲時辟之襲訖則反之尸東此奠襲後又名襲奠

蕙田案以上襲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三分庭一在南

注木也懸物焉

曰重刊斲治鑿之為懸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重木長三尺則大夫當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據豎之者橫者宜半之

欽定義疏始死未忍以親之神魂為遽離于尸也至襲

訖而將斂則尸漸不可得而見矣而作主尚遠故為重焉若欲使神之識之者然置于中庭者亦以表柩也三分庭一在南設之奠者奠訖由其南以東而因為踊者之節焉縣簪蓋亦以木為之

夏祝饗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注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於養宜

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為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疏西牆下有竈即上文

甸人為冪用疏布久之繫用幹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

左衽帶用幹賀之結于後

注久讀為炙謂以蓋塞鬲口也幹竹筴也以席覆重辟屈

而反兩端交于後左
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張氏爾岐曰以粗布為帛之冪塞令堅固可久以竹
篋為索繫帛貫重木簪孔中而懸之又以葦席北向
掩重東端為下向西西端為上向東
又以竹篋為帶加束之而結于後

祝取銘置于重

注祝習周禮者也疏以銘未用待殯
訖乃置于殯令且置于重置于重者重

與主皆是錄
神之物故也

張氏爾岐曰以上並
始死之日所用之禮

蕙田案以上設重自篇首至此皆喪第一日

事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緒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

末

注緒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為堅急者也以布為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

大記曰絞一幅為三

張氏爾岐曰厥明者繼昨日而言死之第二日也此下為將小斂陳其衣物奠牲

緇衾禭裏無紃

注紃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於前後可也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祭服

次

注爵弁服皮弁服

散衣次

注祿衣以下袍襴之屬

凡十有九稱

注祭服與散衣

陳衣繼之

注庶禭

不必盡用

注取稱而已不務多時庶禭繼陳不用此小斂用

衣多主人自盡不足故容用之也衣服雖多不得過十九耳

蕙田案以上陳小斂衣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

注功

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姑疏堂隅有姑以土為之

欽定義疏吉祭豆籩陳于房中以婦人薦也喪奠不用

婦人故饌于東堂下異于吉且欲以奠者之升降為

踊節也此小斂之饌為饌之始至大斂饌有於則謂

之東方之饌矣其所饌之處同也以後凡奠皆然大

斂用鬯豆無滕之籩則此時猶未變也俎用素而豆

遵未變者變之以漸也大斂之前燭俟于饌東小斂
當亦然經不言者互見耳

設盥盥于饌東有巾

注為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
疏為設奠人設盥洗及巾也

蕙田案以上饌小斂奠及東方之盥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馬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

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注苴經斬衰之經也
苴麻者其貌苴以為

經服重者尚麤惡經之言實也鬲檻也中人之手搯圖
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而本
陽也要經小馬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
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

于陰而繞于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站之南莖經為上疏此小斂經有散麻帶垂之至三日成服絞之對婦人初而絞之與小婦人之帶功以下男子同饌于東方東站南非東堂下

牡麻結本在房

注婦人亦有莖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有莖經也疏

男子帶有散麻婦人則結本是其異者

欽定義疏斬衰婦人首經用莖麻與男子同要帶則用

牡麻殺于男子若齊衰則首經與要帶並用牡麻也

死者小斂之衣已陳于東房以下文推之則男子括

髮之麻免之布亦宜在東房婦人之經帶不宜混之

故教氏億其在西房也

蕙田案以上陳小斂經帶

牀第夷衾饌于西牀南

注第簣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

質殺之裁猶冒也

張氏爾岐曰夷衾之制如作冒者上以緇為質下以經為殺但連而裁之為不同耳

西方盥如東方

注為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於西堂下疏舉者為將舉尸者

蕙田案以上陳牀第夷衾及西方之盥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髀去

蹄兩肋脊肺設局寓寓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

柄

注鬻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甲為不潔清也胎脇也素俎喪尚質既饌將小斂則辟

襲奠

疏此亦為小斂奠陳之寓用茅為編言西末則

茅本在東四鬻并兩胎脅與脊總為七體若豚解皆然

也襲奠者即始死之奠襲後改為襲奠以恐妨斂事故

辟之亦當於室之西南隅如將大斂辟小斂奠于西序

也南

蕙田案以上陳鼎實張爾岐曰小斂待用衣

物計五節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

注立俟舉尸也疏舉尸謂從襲牀遷尸

於戶內
服上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注有司布
斂席也

商祝布絞衾

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

注斂者趨方或俱倒衣
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

善也善衣後布於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
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張氏爾岐曰案疏云斂衣半在尸上是有藉者有覆
者既云十九稱取法天地之終數當以十為藉九為
覆也其斂法于戶內地上布席席上布絞衾絞衾
上布衣遷尸衣上復用衣加尸上乃結絞衾也

蕙田案美者在中以尊卑言之則皮弁美于

祿衣爵弁又美于皮弁以新舊言之則每服

非一稱如爵弁服數稱其間必有尤美者矣

凡藉尸者祿衣最下以次而上覆尸者爵弁服最下以次而上如此則在中者皆其美者矣蓋以去尸遠近為尊卑之差而不取乎見美也

士舉遷尸反位

注遷尸於服上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

枕

注衽寢卧之席也亦下莞上簟

張氏爾岐曰此牀待斂後俵尸衽如初如戶內之莞簟也

卒斂徹帷

注已飾尸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

如之

注馮服
膺之

欽定義疏喪大記君子臣撫之父母于子執之子于父
母馮之婦于舅姑奉之舅姑于婦撫之妻于夫拘之
夫于妻于兄弟執之撫者身直而案之輕馮者身曲
而伏之重奉者兩手仰承以示敬執者兩手若握以
示親拘讀如以袂拘而退之拘謂手馮尸而袂猶嚮
內也蓋雖哀猶有遠嫌之意焉此馮尸尊卑輕重微
甚之節也此主婦若死者之妻則拘之若主人之妻

則奉之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注始死將斬衰者雖斯將齊衰者素冠令至小斂變

又將初喪服也髻髮者去筭纚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為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麻布為之狀如今之著慘頭矣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髻髮宜于隱者今文免皆作纚古文髻作拈疏禮記問喪云親始死雖斯徒跣鄭注云雖斯當為筭纚髻與髻髮皆以麻布自項而向前交于額上卻繞紒免亦然但以布廣一寸為異

婦人髻于室

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筭而纚將齊衰者骨筭而纚令言髻者亦去筭纚而

紒也齊衰以上至筭猶髻髻之異于髻髮者既去纚而以紒為大紒如今婦人露紒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

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母縱縱爾爾母扈扈爾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疏古者男子婦人吉時皆有笄纁有喪至小斂則男子去笄纁著髻髮婦人去纁而著髻髮形先以髮為大紒紒上斬衰婦人以麻齊衰婦人以布其著之如男子髻髮與免也從小斂著未成服之髻至成服之笄猶髻不改至大斂殯後乃著成服之髻代之也

陳氏禮書婦人之髻猶男子之括髮免故括髮以麻則髻以麻矣免以布則髻以布矣以麻則斬衰也以布則齊衰也小斂之髻不言笄則未成服之髻無笄矣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髻孔子言髻而繼之以榛笄則成服之髻有笄矣小記言齊衰慈笄以終喪則斬衰齊衰之髻皆終喪矣男子之袒免及于五世婦人之髻不及于大功者以髻不特對免而上同于括髮故也禿者不髻以疾也

然則髻雖麻與布之不同其為露紒一也

楊氏復曰小斂變服主人袒括髮衆主人免婦人髻今人無此一節何也緣世俗以襲為小斂遂失此變服一節在禮奔喪入門詣殯東哭盡哀乃括髮袒既乃襲經于序東明日後日朝哭皆袒括髮成踊至第四日乃成服夫奔喪禮之變也古人猶謹其序如此況處禮之常可欠小斂一節而無袒括髮乎此則孝子知禮者所當謹而不可忽也

士舉男女奉尸俵于堂幰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注俵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疏初死幰用大斂之衾以小斂之衾當陳今小斂後大斂之衾當擬大斂故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用覆棺之夷衾以覆尸也

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

之即位踊襲經于序東復位

注拜賓鄉賓位拜之也即位踊東方位襲經于序東

東夾前 疏主人降西階拜賓訖嚮東方阼階下即西面位踊踊訖襲經也

教氏繼公曰阼階上非婦人之正位于主人之降乃居之者辟賓客之行禮者也後遂以之為節主人拜賓鄉其位

張氏爾岐曰主人至此始即阼階下位也

欽定義疏不俟襲經而拜賓者賓至即當拜之以方斂未暇至此亟欲拜之故由降階之便既乃襲經于序

東也主人拜賓衆主人不拜者喪無二主也主人拜
賓賓皆不答拜喪事遽不以施報之常也曲禮云凡
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者 又案尸柩所在雖
朝夕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不拜即主人主婦子
姓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禮如是也後世如開元政
和諸禮皆然古人之於尸柩子孫且不拜奈何賓客
而使之拜哉今世弔賓無不拜靈座者甚有高年尊
長而僕僕下拜於卑幼豈情之所安乎

蕙田案以上小斂

乃奠

注祝與執事為之

舉者盥右執匕郤之左執俎橫攝之入

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

注舉者盥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

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於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

右人左執匕抽扃予

左手兼執之取鬲委于鼎北加扃不坐

注抽扃取鬲加扃于鬲上皆右

手乃牝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于中

皆覆進牝執而俟

注乃牝以牝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于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

覆為塵抵本也進本者未異于生也骨有本末諸進體皆不言覆此以無尸不食故覆之公食大夫進本

是生人法今以始死故未異於生也

盛氏世佐曰執而俟者謂左人執俎而俟奠也右人于是加匕于鼎反西階下位矣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

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注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已不設祝既

錯醴將受之

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

注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

要成也

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

祝受巾中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

注巾之為塵也東反其位疏主人位在阼階下婦人位在上故奠者升丈夫踊奠者降婦人踊各

以所見先後為踊之節也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者奠者奠訖主人見之更與主人為踊節也又以其重主道神所憑依故必由重南東過是以主人又踊也

張氏爾岐曰立于俎北西上奠豆俎之人也俟祝畢事同由足降自西階

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注廟門外也 疏士死于適室以鬼神所在則曰廟故名適寢

為廟也

欽定義疏拜送于外門外者唯君命則然凡賓則廟門外而止雖大夫亦然重君命也初喪因事而出拜賓亦不送未小斂尸尚在室尤嚴也小斂竟則可以送

賓矣凡送賓賓雖多一拜之不稽顙唯送君則稽顙

乃代哭不以官

注代更也考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坊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為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摯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疏禮有三無時之哭始死未殯哭不絕聲一無時殯後葬前朝夕入于廟阼階下哭又于廬中思憶則哭是二無時既練之後在堊室之中或十日或五日一哭是三無時練前葬後有朝夕于阼階下哭惟此有時無無時之哭也

張氏爾岐曰此小斂後節哀之事

蕙田案以上小斂奠

有祔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注喪禮畧於威儀既

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注須亦待也出告之

辭曰孤某須矣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

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

張氏爾岐曰如於室禮亦委衣尸東牀上也

朋友親禭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注朋

友既委衣又還哭於西階上不背主人禭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

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

注帛為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

表也以束蒧以待事也

張氏爾岐曰執衣如初謂
左執領右執要如君祔時

欽定義疏祔之至者有先後或于室或于堂先者以共
小斂後者以共大斂又有過期而至不及斂事者則
衣無所用之特致彼之意而已其未葬者則猶殯東
致命委衣而徹之以東與

蕙田案以上小斂祔自陳衣于房至此皆喪

第二日事

宵為燎于中庭

注宵夜也
燎火燄

張氏爾岐曰案下記云既襲宵為燎于中庭是未殯前夜皆設燎也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綰絞紵衾二君襚祭服

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紵不在算不必盡用

注紵單被也衾二者始死

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三

教氏繼公曰不必盡用亦謂庶襚繼陳或出于三十稱者也

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枲鬯豆兩其實葵

菹芋羸醢兩邊無滕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胾

注此饌但言東

方則亦在東堂下也鬯白也齊人或名金菹為芋滕緣也詩云竹秘緄滕布巾邊巾也邊豆具而有巾盛之也

特牲饋食禮有薦巾

疏菹法短四寸者全之長于四

寸者切之喪中之菹葵雖長而不切取齊人全菹為茅

之解也丘盛菹醢醢物不嫌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

教氏繼公曰奠席葦席也周官司几筵職凡喪事設葦席斂席亦莞與簟也大斂之奠遠于尸柩故始用

席以存神也

掘肆見社

注肆埋棺之坎也掘之于西階上社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輶櫬至于上畢塗屋大夫

殯以幬攢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社塗上帷之又曰君盖用漆三社三束大夫盖用漆二社二束士盖

不用漆二社二束疏檀弓云周人殯于西階之上故知士亦殯于西階上也此殯時雖不言南首南首可知

古者棺不釘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君棺蓋每一縫為三道小要每道為一條皮束之大夫士降于君故二社二束大夫有漆士無漆也

張氏爾岐曰見社者其所掘坎淺深之節也社小要也所以聯合棺蓋縫者今謂之銀錠扣見社者坎不沒棺其社見于上注引喪大記三社三束謂每一面三處用社又以皮三處束之也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注軸軼軸也軼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

朱子曰動尸舉棺哭擗無算然殯斂之際亦當輟哭臨事務令安固不可但哭而已

邾氏敬曰蓋居棺下棺遷于坎尸遷于棺而後加蓋便也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牀南

注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為

舉者設盆

盥于西

敖氏繼公曰有魚腊謂每筐皆有之也此四物者擬用于殯中故饌于此孝子以尸柩既殯不得復奠于其側雖有奠在室而不知神之所在故置此于棺旁以盡愛敬之心也然不以食而用熬穀不以牲而用魚腊亦所以異于奠也與

蕙田案教說較注義為長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鮓九腊左胖髀不升

其他皆如初

注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鬻亦

耳相互燭俟于饌東

注燭燹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闇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

蕙田案以上陳大斂衣奠及殯具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注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

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

疏陳大斂饌訖當設盥于門外祝徹巾授

執事者以待

注授執巾者於尸東使先待于阼階下為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

前為小斂奠巾之今祝徹巾還為大斂奠巾之徹饌先取醴酒北面

注北面立相待俱降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

當西榮如設于堂

注謂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憑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

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疏但將設後醴酒位如初奠則徹先奠于西序南待奠事畢則去之

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為便事變位

張氏爾岐曰醴酒執醴執酒之人執事執豆俎之人立于豆北相待設酒醴訖同東適新饌也

蕙田案徹奠所設之位_{在堂下不在堂上}以

經文降自西階證之可知也教氏奠于西堂

及升降自側階之說甚謬

乃適饌

注東方之新饌

張氏爾岐曰執事者適新饌處以待事

蕙田案以上徹小斂奠

帷堂

注徹事畢

張氏爾岐曰殆為大斂將遷尸故帷之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注袒大斂變也不言髻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士盥位如初

注亦既盥並立西階下

布

席如初

注亦下莞上鋪于阼階上于楹間為少南

商祝布絞紼衾衣美者在

外君襚不倒

注至此乃用君襚主人先自盡

教氏繼公曰君襚不倒尊也以祭服視散衣則祭服為尊以君襚視祭服則君襚為尊唯君襚不倒則祭服亦有倒者矣至是乃用君襚者大斂之禮重故以服之尤尊者為之襲而美者在外小斂而美者在中

大斂又反之
禮貴相變也

蕙田案服之美者莫如君祔大斂用之所以

章君之賜也故在外而不在內

有大夫則告

注後來者則告以方斂
非斂時則當降拜之

張氏爾岐曰注以大夫為後來者以此日大夫皆為
視斂來其蚤至者則升自西階北面視斂如記所陳
也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

婦亦如之

疏士舉遷尸謂從戶外
夷牀上遷尸于斂上

蕙田案以上大斂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注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

位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

注北面向于西階東疏殯後拜

大夫後至者殯訖不忍即阼階因拜大夫即于西階東北面視殯而哭也

衆主人復位婦人

東復位

注阼階上下之位

設熬旁一筐乃塗踊無算

注以木覆棺上而塗

之為火備

卒塗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踊襲

注為銘設柩樹之殯東

蕙田案以上殯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注執燭者先升堂照

室自是不復奠于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為安神位
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 疏自始
死以來襲奠小斂奠皆在尸旁今大斂奠不在西階上
就柩所故于室內設之此下朝夕奠朔月薦新奠皆不
所于尸

欽定義疏殯在堂而奠在室者神之以鬼神尚寂靜尚
幽闇也席設于奧南上奧為尊者之所主也若長子
之喪則奠未必于奧以其生時不得主奧也其奠于
殯東略如小斂奠與檀弓孔子夢奠于兩楹之間似
殯後之奠亦在堂者豈禮俗不同耶抑殷制別耶

燭反降及執事執饌

注東方之饌

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

初載魚左首進簪三列腊進柢

注如初如小斂舉鼎執俎局冑北載之儀魚

左首設而在南簪簪也左首進簪亦未異于生也凡未異于生者不致死也疏案公食右首進簪此云左首則與生異而云亦未異于生者彼公食言右首據席而言此左首據載者而言若設於席則亦右首也

祝

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注如

初祝先升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注亦如初

設豆右菹菹南

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

初

注右菹菹在醴南也此左右異于魚者載者統于執設者統于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

張氏爾岐曰注載者二句言方其載俎時則以執者之左右為左右及設于席則以席之左右為左右也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

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注為神馮依之也
疏丈夫見奠者至重

即踊者重主道為神馮依之故丈夫取以為踊節也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

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注以

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
疏小功以下為兄弟兼男女也既殯雖歸至朝夕朔奠之日近者亦入哭

限也至葬時皆就柩所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

張氏爾岐曰東方門外之東方闔門內人闔廟門

主人揖就次

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堊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可也

張氏爾岐曰揖就次相揖各就其次也

蕙田案以上大斂奠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注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

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必皮弁錫衰彼是弔異國之臣法服問云公為卿大夫

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經不見君弔士服案文王世子注君為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並據成

服後今大斂未成服緣弔異國之臣有服皮弁之法則君弔士未成服之前可服皮弁襲裘也成服之後往則

錫衰亦約服問君弔卿大夫之法文王世子注同姓之士總衰異姓之士疑衰不同者彼謂凡平之士此士與

君有師友之恩特
賜與大夫同也

敖氏繼公曰君欲視斂則使人告喪家故主人不敢
升堂而先布絞紼衾衣以待其來喪大記云弔者襲
裘加帶經則此時君之弔服亦朝服襲裘而加
經與帶矣若主人成服之後而往則升經疑衰

蕙田案王為公卿錫衰為諸侯總衰為大夫
士疑衰諸侯為卿大夫錫衰為同姓之士總
衰為異姓之士疑衰此注以錫衰為弔士之
服疑誤也疏謂此士與君有恩特賜與大夫
同亦似曲解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

主人袒

注不哭厭于君不敢伸其私恩

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

人執戈先二人後

注巫掌招徧以除疾病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周禮男巫王弔則與祝前

喪祝王弔則與巫前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于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

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君釋采在前後君升則使作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廟

入門主人辟

注釋采者祝為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

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為讎

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

中庭

注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

疏祝相君之禮故須鄉君

欽定義疏郊特牲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

則升自阼階吉凶同之君升時主婦及衆婦人其暫

辟入房中乎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注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

君命反行事

主人復位

注大斂事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注命主人使之升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注公大國之孤四命也

卒公卿大

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注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也主人降出者亦是不敢久留君出謂主人出鄉門外立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

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

注撫手集之凡馮尸興必踊疏撫即馮之類興亦

踊故得與主人拾踊也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注以

君將降也南面則當站之東疏初位即中庭位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

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亦

如之

注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

張氏爾岐曰不當君所不當君所撫之處也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注殊在西

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

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

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注亦復中庭位謂在門右南北當中庭也

乃奠

升自西階

注以君在阼階為君在阼故辟之而升西階也

君要節而

踊主人從踊

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既奠由重南東時也

敖氏繼公曰要猶候也節當踊之節也

郝氏敬曰當丈夫踊之時則祝導君按節而踊要猶按也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注以君將出不敢謹罵詈辱尊者也

君出門廟中哭

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注辟遂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俛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

舊式視馬尾
疏君入臣家至廟門乃下車則貳車本不八大門下云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者明出大門矣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注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

後君甲蓋乘象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

夫之後至者成踊

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疏若未布衣時來即入前卿大夫從君之內

賓出主人拜送

注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

朱子曰古人君臣之際如君臨臣喪坐撫當心要節

而踊今日之事至于死生之際惻然不相關不啻如

路人所謂君臣之義安在我朝祖宗時于舊執政亦

嘗親臨之又曰看古禮君于大夫小斂往焉大斂

往焉于士既殯往焉何其誠愛之至今乃愀然古之君臣所以事事做得成緣是親愛一體

楊氏復曰哭尸斂尸撫尸視殯視塗視奠凡六節每一節主人降出主人不敢必君之卒事也君命反主人行事所以盡哀敬之情始終之義也

蕙田案以上君視大斂之儀自滅燎陳衣于房至此皆喪第三日事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注既殯之明日全三

日始歎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已也曲禮曰生與來日疏既殯之明日是四日矣而言三日者除死日數之也引曲禮者彼注云與猶數也生數來日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也死數往日謂殯斂以死日數也此士禮也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

教氏繼公曰成服者晁已經帶矣今復以冠衰之屬尼而成之也喪大記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然則此蓋于未朝哭為之也君命及眾賓謂弔者也拜之者謝其弔已也棺中之賜謂襚也不拜襚者襚禮不為已也此謂不弔而襚者若弔襚並行則其拜亦惟主于弔凡往拜之節其于朝奠之後乎拜之皆于其外門外所拜者不見

盛氏世佐曰凡拜賜之禮必使人將命明已所為來之故若為二事而來則分拜之此於弔襚並行者亦

拜弔而不更拜禮何也送終之禮君友之所當自盡也

蕙田案以上成服張爾岐曰經云三日除死

日數之實則喪之第四日也

朝夕哭不辟子外

注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外祭紼亡日凶事不辟吉事

闕馬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

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

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

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疏此外位丈夫亦哭但文不

備

盛氏世佐曰丈夫謂主人衆主人兄弟也西面北上東方之位也門東私臣之位若有諸公亦在焉少進門西公有司之位若有他國之異爵者亦在焉少進西上東上統于門也門東門西乃羣吏之正位諸公與他國之異爵者不恒有有則不可與卿大夫同列故位于此而少進所以尊異之也下文特見之亦以其不恒有耳非謂位于此皆尊者也且大國之孤惟一人而經云西上其不主爲諸公明甚教以下文實之誤矣

主人即位辟門

注辟開也凡廟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婦人拊心不哭

注

有事止讓竄

疏方有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

人踊

注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張氏爾岐曰主人朝自廬中詣殯宮門外即位
哭此時衆賓來弔其拜之如此拜畢乃入門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
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

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注賓皆即此位乃哭盡哀止主

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哭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
哭小功繼麻亦即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
賓滿少進前于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于
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疏此內位不言外兄
弟以其雖在主人之南少退故卿大夫繼主人而言諸
公少進謂進于士此所陳位不言士之屬吏當亦在門
右又在賓
之後也

張氏爾岐曰主人入即堂下之位賓入哭其拜之如此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注徹者徹大斂之宿奠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

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注序次也
執醴在先
次酒次

豆籩次俎
為次第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

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

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注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
適饌

適新饌
將復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注入于

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簋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俱則有俎有俎乃巾之錯者出立

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門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

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注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

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

賓揖衆主人乃就次

欽定義疏朝夕奠之外主人兄弟皆不入殯宮小記無

事不辟廟門哭皆于其次是也弔者必于主人朝夕

奠時少儀喪俟事不殖弔是也

蕙田案以上朝夕哭奠自成服之日至未葬之前並用此禮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注朔

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

當籩位

注黍稷併於甌北也於是始有黍稷死者之于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

焉

張氏爾岐曰朝夕之奠有醴酒豆籩而無黍稷至月朔殷奠乃有黍稷如平時常食者以下室又自有燕養之饌故雖不設黍稷而不為薄也既奠殯宮又饋下室者莫必神之所在故也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

注徹宿奠也

敖氏繼公曰朝夕奠無俎非盛饌徹則去之不復改設于序西南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執杞釋匕于鼎俎行杞者逆

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注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

出其序升入之次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遽位敦啟

會郤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注當遽位俎南黍稷東稷會蓋也疏知當遽位俎南黍

黍東稷者依特牲所設為之也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注共為之也

主人要節

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

敖氏繼公曰丈夫婦人皆要節而踊唯言主人文省耳

郝氏敬曰此以上皆朔奠其禮盛又謂殷奠

月半不殷奠

注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疏大夫以上有月半奠

盛氏世佐曰不殷奠者其奠如朝夕而已

蕙田案以上朔月奠大夫以上別有月半奠

有薦新如朔奠

注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

欽定義疏薦新當以五穀為主而他物有新者或附薦

焉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啟會面足序出如

入

注啟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
間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

其設于外如

于室

注外序
西南

蕙田案以上薦新奠此朔月薦新二殷奠亦

成服後未葬前之禮也

筮宅冢人營之

注宅葬居也冢人有司掌墓地兆
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

掘四

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注為葬將北首故也
云葬于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

也

敖氏繼公曰壤土也於將為壙之處掘其四隅與中央畧以識之而已以神之從違未可必也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注兆域也新營之處免經者求吉不敢純

凶

蕙田案免經者除經也以對神不可純凶故

去經而不用與袒免之免不同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

注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筮者東

面抽上韝兼執之南面受命

注韝蔽筭之器也兼與筭執之疏云抽上韝則下

韝未抽待用筮時乃并抽也

盛氏世佐曰命筮者宰也在主人之右亦北面南面受命鄉主人也

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

艱

注某甫且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為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為幽冥居兆

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張氏闕岐曰兆基域兆之基址也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注述

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為述命中封中央壤也卦者識卦文畫地者

卒

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

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注卒筮卦者寓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衆也

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

如初儀

注更擇地而筮之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注易位而哭非常疏朝夕

哭當在阼階下西面今筮宅來北面哭者是易位非常故也

欽定義疏筮宅而哭殯以親體之將遠而彌悲之也亦

若將以所筮吉之處告者然下卜日哭同

蕙田案以上筮宅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

堂

注既已也匠人為椁刊治其材以并構于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窆中矣主人還椁亦

以既朝哭矣

張氏爾岐曰左還椁循行一週視其良楫也

欽定義疏古者櫛木件列而疊積之并構者以其材兩縱兩橫層層以上若井字然所以使其乾腊也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綰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

獻成亦如之

注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為素飾治畢為成疏明器須好故有三

時獻法上椁材既多不須獻直觀之而已

張氏爾岐曰檀弓云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經言還
椁獻材在筮宅卜日之間知彼二事俱在旬內外也

蕙田案以上哭椁哭器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

席楚燂置于燂在龜東

注楚荆也荆燂所以鑽灼龜者燂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蒞

氏掌其燂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藝燂遂灼其燂契以授卜師遂以役之

張氏爾岐曰周禮所謂燂即此燂所謂燂契即此楚燂也

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

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燂席者在塾西

注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

涖臨也吉服服元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疏宗人掌禮之官非卜筮者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注扉門扉也

席于闔西闕外

注為外者也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

西面

注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

在北

注既奠燋又執龜以待之塾上抱鄉闕外待也先奠龜

次奠燋既奠燋又取

龜執之以待授與宗人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注以龜腹中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

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注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注考登也

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
上下得無近於咎悔者乎

郝氏敬曰考稽也洪範云
明用稽疑魂歸於土曰降

張氏爾岐曰考父也降骨肉歸復於土
也卜得吉則體魂永安不近於悔矣

盛氏世佐曰落成曰考春秋考仲子之宮詩序云斯
干宣王考室也居室成曰考室幽宅成亦曰考降近
悔如雨不克葬之類有近悔則不得考降矣筮宅為
久遠之計故慮有後艱卜日乃目前之事故期無近
悔

蕙田案考降之義諸說不同盛氏較長

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注宗人不迷命亦士禮略凡卜迷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

盛氏世佐曰許諾者宗人也命龜之詞蓋曰假爾大龜有常哀子某來日某卜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大夫以上卜既迷命又命龜筮則迷命遂以命著不重為之士卜不迷命而命龜筮則不迷命亦不命著此卜筮之辨也

卜人坐作龜興

注作猶灼也周禮卜人凡卜事示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

宗人

受龜示泣卜泣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

釋龜告於泣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注不釋龜復執之也

授卜人

龜告於主婦主婦哭

注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於異爵者使人告

於衆賓

注衆賓僚友不來者也

疏上云既朝哭皆復外位外位中有異爵卿大夫等故就位告之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

教氏繼公曰云徹龜則是歸者復奠於西塾上以待事畢也拜送賓蓋於外門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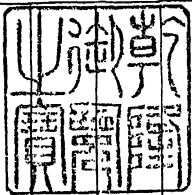
盛氏世佐曰如筮宅如其殯前北面哭不踊也

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教氏繼公曰更擇日而卜之曲禮曰喪事先遠日曰擇則其相去不必旬有一日矣蓋與吉禮筮日遠近之差異也古者士三月而葬日之先後當以此為節

蕙田案以上卜日

右儀禮士喪禮



五禮通考卷二百六十